

正文页数： 页

保密材料：

申请人申请将本申请书中注明保密的部分作保密处理，并随附保密部分材料的非保密性概要。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公开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对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调查，并请求依法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的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1
(一) 申请人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3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3
(四) 国内产业介绍	3
1.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是光伏太阳能产业的基石.....	3
2. 经过技术升级和改造, 太阳能级多晶硅已成为典型的高效节能产品.....	4
3.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介绍	5
4. 我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情况	5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7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7
(一) 申请调查产品	7
1. 申请调查产品名称	7
2. 申请调查产品范围的具体描述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8
4. 原产地和出口国	8
(二) 国内同类产品	8
(三)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8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8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8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0
4. 结论	11
(四)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11
1. 生产商	11
2. 出口商	13
3. 进口商	13
四. 倾销	15
(一) 美国的倾销幅度	15
1. 出口价格	15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15
(2) 价格调整	16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17
2. 正常价值	17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17
(2)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19
(3)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20
(4) 调整后正常价值	21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22
(二) 韩国的倾销幅度	23
1. 出口价格	23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23
(2) 价格调整	23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4
2. 正常价值	25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25
(2)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6
(3) 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26
(4) 调整后正常价值	27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28
五. 补贴	29
(一) 基本信息	29
1. 申请人提起反补贴调查的法律依据	29
2. 申请人获取补贴信息的途径及困难	29
3. 调查机关收集补贴项目信息的时间起点	29
(二) 美国补贴情况	30
1. 美国政府通过补贴扶持多晶硅产业的发展	30
2. 联邦补贴项目	31
(1) 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 (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 IRC 48C)	31
3. 密执安州补贴项目	33
(1) 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 (Refundabl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 MCL 208.1430)	33
(2)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高技术企业税金抵免 (MEGA High-tech Tax Credit – MCL 208.1431(1)(d))	34
(3) “经济萧条地区”企业的动产税免除 (Personal Property Tax Exemption in Distressed Communities – P.A. 328)	34
(4)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 (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 – P.A. 198)	35
(5) 高技术“锚企业”因吸引其他企业投资而获得的税收抵免 (High-tech Anchor Company Credit – MCL 208.1431a, 1431c)	36
(6) 可替代能源企业的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 (MCL 208.1429(2))	37
(7) “可再生能源复兴区”内企业的税收免除 (Renewable Energy Renaissance Zones – 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38
(8) 可替代能源动产税免除 (Alternative Energy Personal Property Tax Exemption – MCL 211.9i)	39
(9)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创造就业企业的营业税抵免 (MEGA Standard Job Creation Tax Credits)	40
(10) 密执安州运输部——运输经济发展基金 A 类拨款 (MDOT – Transport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 Category A Grant)	41
(11) 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就业培训项目 (Economic Development Job Training (EDJT))	42
4. 田纳西州补贴项目	43
(1) 为 Hemlock 的多晶硅生产厂区修建基础设施	43
(2) 田纳西州——为 Hemlock 的员工培训提供拨款	44

(3) 田纳西州——蒙特高梅县低于对价向 Hemlock 提供土地	45
5. 华盛顿州补贴项目	46
(1) 太阳能制造企业适用较低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	46
(2) 高科技企业基于研发费用的商业和职业税抵免	46
6. 宾西法尼亚州补贴项目	47
(1) 机械和设备优惠贷款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Loan Fund (MELF))	47
7. 爱达荷州补贴项目	48
(1) 波卡特洛市向 Hoku 公司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	48
(2) 爱达荷州员工发展培训基金 (Workforce Development Training Fund)	49
六. 损害	50
(一) 累积评估	50
1. 美国和韩国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50
2.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50
3. 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50
(二) 实质损害	51
1.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51
2. 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53
(1) 价格压低	53
(2) 价格抑制	55
3.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7
(1) 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57
(2) 2011 年以来, 国内多晶硅生产企业大量关停甚至破产	58
(3)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58
(4) 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59
(5) 市场份额	61
(6) 利润	61
(7) 现金流	62
(8) 投资收益率	63
(9) 就业与工资	64
(10) 库存	65
(11) 劳动生产率	66
(12) 投融资能力	66
4. 结论	67
(三) 实质损害威胁	67
1.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企业大量关停甚至破产	68
2. 美国多晶硅企业在未来将获得更多补贴利益	68
3. 美国和韩国的产能即将实质增加, 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	69
(1) 美国和韩国的产能即将大幅增加	69
(2) 美、韩的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出口	72
(3) 世界多晶硅市场严重供大于求	73
(4) 中国市场需求增长远高于世界其他市场	74
(5) 中国将继续成为美、韩多晶硅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75
(6) 结论	75
4.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 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	75

5. 被调查产品正以大幅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77
6.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78
(1) 美国多晶硅生产商的整体库存水平	78
(2) 韩国多晶硅生产商的整体库存水平	79
(3) 分析	79
7. 结论	80
七. 因果关系	81
(一) 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81
(二) 排他因素	82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82
2. 下游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受到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82
3. 生产工艺与质量	83
4. 国内需求	83
5. 消费模式的变化	83
6. 国内外正常竞争	83
7. 商业流通渠道	83
8. 管理模式	83
9. 同类产品的出口	84
10. 不可抗力	84
八. 公共利益考量	84
(一) 多晶硅产业打破了外国企业的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	84
(二) 多晶硅产业节能减排成效明显，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	85
(三) 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已经可以满足下游的需求	85
九. 结论与请求	86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7
第三部分. 确认书	88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8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申请人代表中国多晶硅产业（以下简称“国内产业”）申请对自美国和韩国进口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对自美国进口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

近年来，自美国和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同时，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还获得了大量补贴。多项证据和经济指标显示，上述倾销进口和补贴的存在，直接导致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二. 申请人的情况及国内产业介绍

（一）申请人¹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桦

地 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邮 编：221004

电 话：0516—85868888

传 真：0516—83152877

联 系 人：吕锦标

公司名称：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小峰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马洪工业基地

邮 编：338024

¹ 见附件 II-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电 话：0790-6762339

传 真：0790-6761666

联 系 人：朱秉

公司名称：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晓东

地 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6 号

邮 编：471031

电 话：0379-65196336/68608189

传 真：0379-68608075

联 系 人：李朝晖

公司名称：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404000

电 话：023-64866556

传 真：023-64866688

联 系 人：何宁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栾金光 律师 赵胜辉 律师，刘丹丹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2 座 29 层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896300
传真：	010-64896292
电子邮件 (E-MAIL)：	wangxuehua@huanzhonglaw.com wubixuan@huanzhong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简称环中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环中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王雪华律师等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³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年 1-4 月
申请人产量 (吨)	2,964	11,170	29,701	51,201	21,486
国内总产量 (吨)	4,685	20,357	45,021	82,768	24,305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63%	55%	66%	62%	88%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和《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四) 国内产业介绍**1.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是光伏太阳能产业的基石**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在中国市场，太阳能级多晶硅应用于光伏太阳能领域。

整个光伏产业链由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和太阳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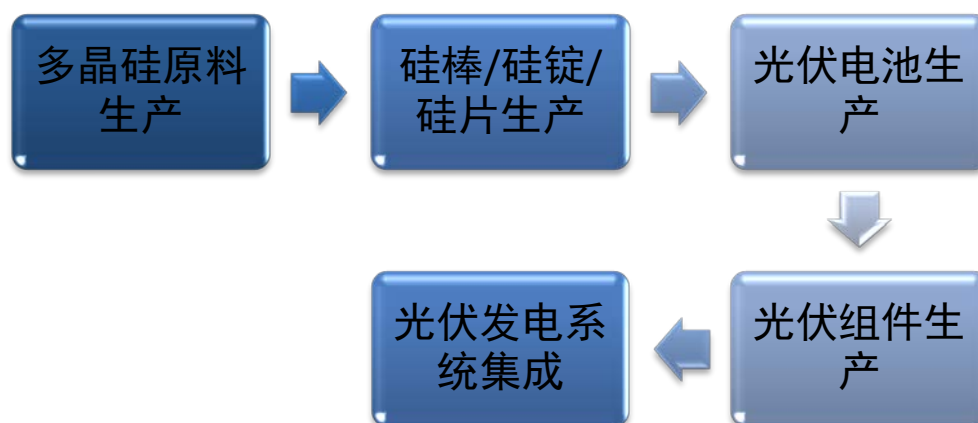
² 见附件 II-2：授权委托书

³ 见附件 VI-1：国内产业各项指标

发电系统组成。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是产业链中技术密集、投资密集的基础环节。

“十一五”末期，我国硅电池占太阳能电池总产量的 95%以上，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发展决定着整个光伏产业的发展。

图 1. 光伏产业链



2. 经过技术升级和改造，太阳能级多晶硅已成为典型的高效节能产品

多晶硅生产技术起源于上世纪五十年代，长期以来被美、日、德等国家所垄断。由于多晶硅的生产涉及化工、电子、冶金、机械等多项技术，能够掌握先进生产技术的企业不多。面临国外企业对技术的层层封锁，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骨干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已经掌握了改良西门子法千吨级规模化生产的关键技术，生产稳定性逐步提升。

在环保方面，国内企业采用改良西门子法的闭环生产，使物料循环利用，排放环保达标，解决了副产物污染环境的问题。在能耗方面，经过大量技术升级和改造投入，国内企业大量采用节能工艺设备，如高效节能精馏技术，还原冷热交换回收利用，推广大型还原炉技术等，目前行业主流能耗达到 80-150 度/公斤多晶硅，多晶硅生产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耗能在 0.6-1 吨标准煤的水平，太阳能级多晶硅已是典型的高效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内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对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快速发展，光伏产业原材料自给率由几乎为零提高至 50%左右。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早已摆脱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产业发展初期生产规模小，工艺落后，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生产成本高的境况。

欧美发达国家均通过各种补贴大力扶持多晶硅产业的发展。例如，《2009 年美国经济复兴和再投资法》为清洁能源产业提供了高达 23 亿美元的“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仅此一项，美国多晶硅企业就获得了 4.6 亿美元的税收减免⁴。同时，美国各州和地方政府也为多晶硅企业提供名目繁多的巨额补贴。欧美发达国家对多晶硅产业的大力扶持从一个侧面说明，多晶硅已经不再是“高耗能、高排放”产品，而成为节能、环保的新能源经济的基石。

3.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介绍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通过化学或物理等方法，对工业硅进行提纯后获取的用于制作太阳能电池的多晶硅，纯度一般要求在 99.9999%（6N，即 6 个 9）以上，英文名称为 Solar-Grade Polysilicon。太阳能级多晶硅（SG，纯度 99.9999%，即 6N 以上）是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用于太阳能发电（光伏）系统的生产，包括太阳能硅片、电池、模组等。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太阳能光伏产业的主要基础材料，目前全球绝大部分的太阳能电池均由太阳能级多晶硅作为原料生产。长期来看，光伏产业发展迅猛，随着太阳能级多晶硅提纯的成本下降，硅片厚度改良，电池组件转换效率的提高，以及下游光伏制造持续向中国转移，预期中国对多晶硅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4. 我国太阳能级多晶硅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太阳能级多晶硅需求量不断攀升，2008 年表观消费量⁵为 16,544 吨，2009 年增长至 41,489 吨，2010 年增至 90,305 吨，2011 年为 146,131 吨，四年内增幅高达 783%。

表 2. 多晶硅表观消费量（吨）

	2008	2009	2010	2011	变化幅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11
表观消费量	16,544	41,489	90,305	146,131	151%	118%	62%	783%

我国多晶硅市场长期以来由进口产品所垄断，五年前进口依赖度一度达到 95%。近年来，国内产业开始发展壮大，产量由 2008 年的 4,685 吨增长到 2011 年

⁴ 见附件 V-2：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概况：23 亿美元新清洁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2010 年 1 月 8 日）及获益企业名单。

⁵ 表观消费量=进口量-出口量+国内产量

的 82,768 吨，市场份额由 2008 年的 28% 上升至 57%。进口的多晶硅主要来源为美国、韩国、德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其中，韩国由 2008 年的 1,932 吨上升至 2011 年的 21,361 吨，增长了 10 倍之多，美国由 2008 年的 16,544 吨上升至 2011 年的 146,131 吨，增幅 225%。从市场份额来看，国内产业的壮大逐渐缓解了我国光伏产业对进口产品的高度依赖，进口多晶硅占我国市场份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08 年至 2011 年进口自美国的多晶硅市场份额从 32% 下降至 12%，德国从 16% 下降至 8%，日本由 17% 降至 2%，台湾由 6% 降到 3%。韩国则从 2008 年的 12% 增长至 15%。

表 3. 2008 年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市场份额

	美国	韩国	德国	日本	台湾
数量（吨）	5,371	1,932	2,707	2,774	989
市场份额 ⁶	32%	12%	16%	17%	6%

表 4. 2009 年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市场份额

	美国	韩国	德国	日本	台湾
数量（吨）	6,694	4,516	5,560	2,456	1,318
市场份额	16%	11%	13%	6%	3%

表 5. 2010 年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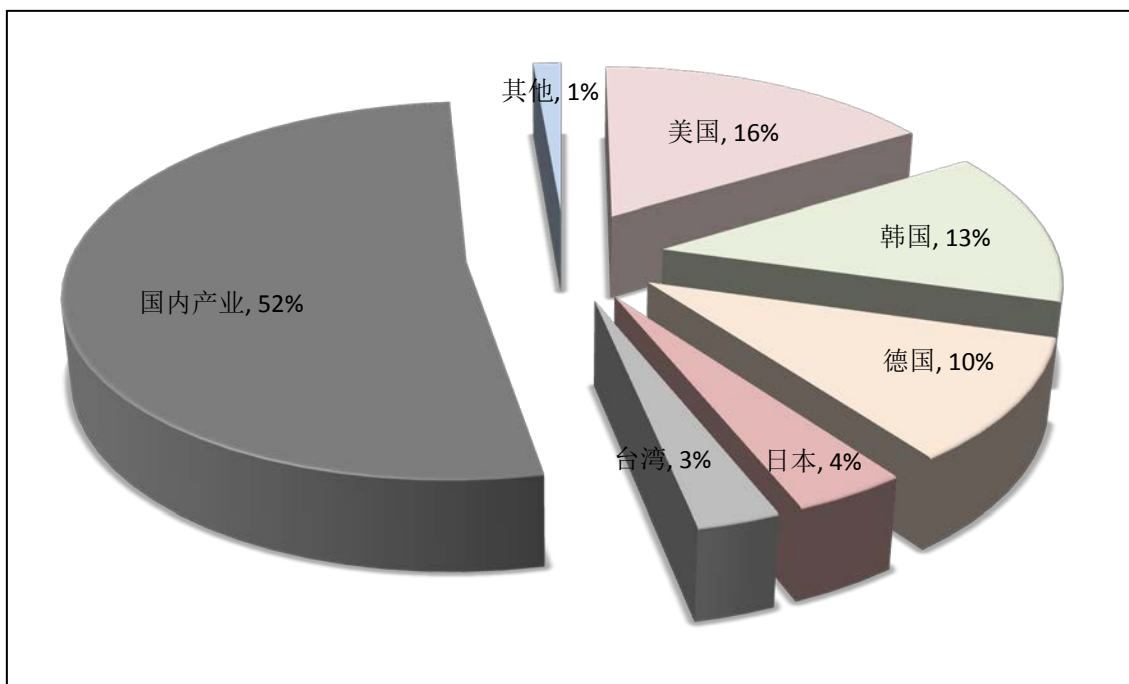
	美国	韩国	德国	日本	台湾
数量（吨）	18,248	11,274	10,356	3,556	1,582
市场份额	20%	12%	11%	4%	2%

表 6. 2011 年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市场份额

	美国	韩国	德国	日本	台湾
数量（吨）	17,476	21,361	12,207	2,758	4,524
市场份额	12%	15%	8%	2%	3%

⁶ 市场份额 = 进口数量 / 表观消费量

图 2. 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2008 年至 2011 年累计）



（五）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实施以来第一次对本次调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提出反倾销反补贴申诉。此前，申请人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采取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

1. 申请调查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2. 申请调查产品范围的具体描述

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为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以氯硅烷为原料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法等工艺生产的棒状多晶硅、块状多晶硅、颗粒状多晶硅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料。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本次申请调查产品的电学参数为：

基磷电阻率： ≥ 20 欧姆·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但 < 500 欧姆·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基硼电阻率： ≥ 100 欧姆·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但 < 3000 欧姆·厘米 ($\Omega \cdot \text{cm}$)

碳浓度： $\leq 4.5 \times 10^{16}$ (at/cm^3) 但 $\geq 1.5 \times 10^{16}$ (at/cm^3)

n 型少数载流子寿命： $\geq 30 \mu\text{s}$ 但 $< 500 \mu\text{s}$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804619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4%，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⁷。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 28046190 项下进口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4. 原产地和出口国

美国和韩国。

(二) 国内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三) 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其在常温下呈灰色金属光泽，密度 2.32~2.34，熔点 1410℃，沸点 2355℃，溶于氢氟酸和硝酸的混酸中，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硬度介于锗和石英之间，室温下质脆，切割时易碎裂，加热至 800℃ 以上即有延性，1300℃ 时显出明显变形，该产品常温下不活泼，高温下与氧、氮、硫等反应，高温熔融状态下，具有较大的化学活泼性，能与几乎任何材料作用。以太阳能级多晶硅为原料制作的晶体硅电池，可以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本次反倾销反补贴申请的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相同，二者产品并无差异，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工艺现在主要有四种，即改良西门子法、硅烷法、流

⁷ 见附件 III-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1 年版）

化床法和冶金法。改良西门子法是现今世界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主流生产工艺，利用该法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数量约占全部产量的 80% 以上。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也多采用改良西门子法。

改良西门子法是一个封闭循环的化学工艺，包括四个主要环节：工业硅和氯化氢合成或四氯化硅氢化获得三氯氢硅、精馏提纯三氯氢硅、三氯氢硅还原成多晶硅、还原尾气分离回收利用。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介绍

1、工业硅与氯化氢合成三氯氢硅：99% 以上纯度的工业硅和氯化氢反应合成三氯氢硅。

四氯化硅与氢气氢化生成三氯氢硅：还原尾气分离获得的四氯化硅 500-1000℃ 环境下与氢气反应生成三氯氢硅。本反应释放的氯化氢气体加入工业硅合成三氯氢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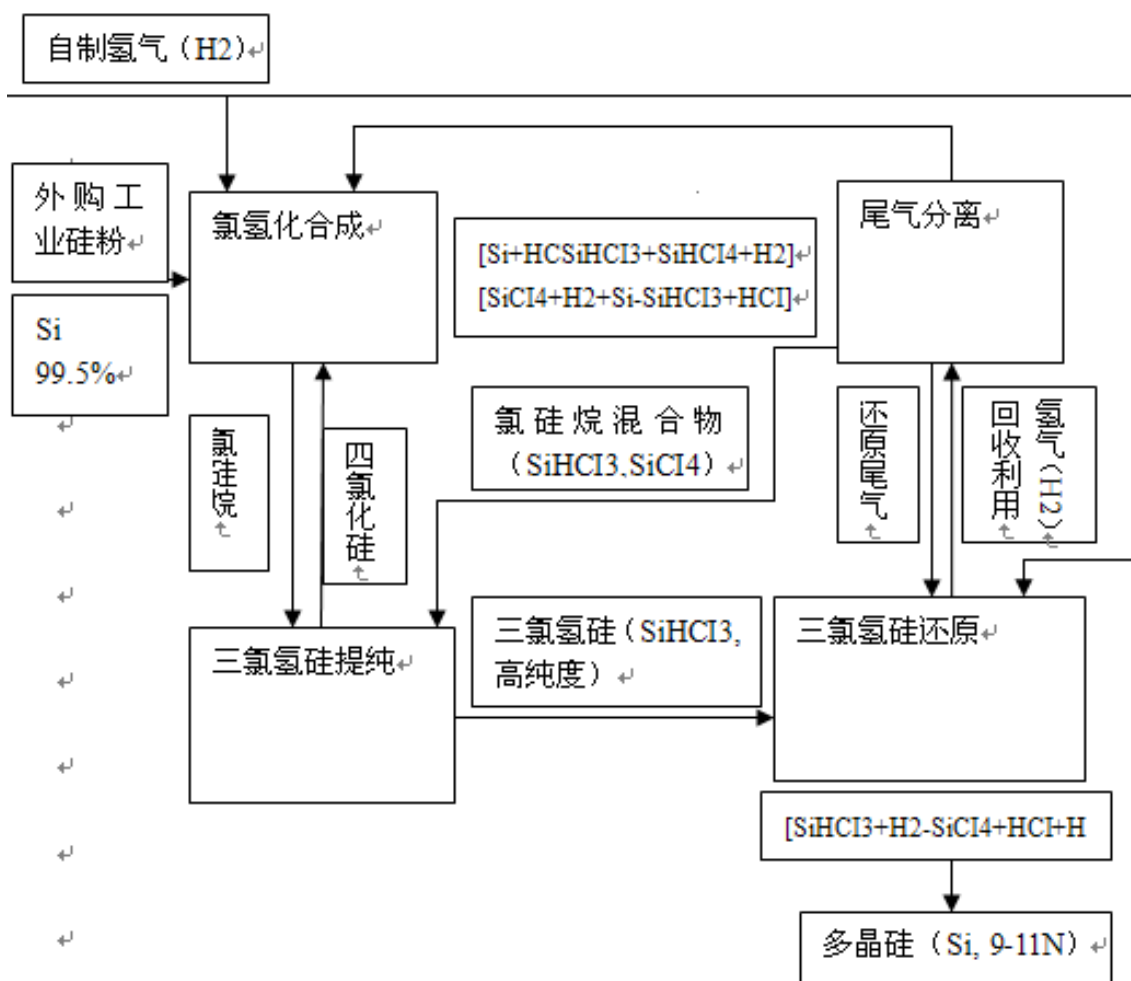
2、三氯氢硅提纯：三氯氢硅常温下为液态，沸点为 31.5℃，利用原料各组分在一定压力、温度下挥发度不同的特点，采用高效筛板塔或填料塔进行有效分离，获得产品纯度满足要求的高纯度三氯氢硅。

3、三氯氢硅还原：经提纯后的三氯氢硅和同样高纯度氢气混合汽化后进入装有硅芯的还原炉，以一对硅芯为一个高压通电回路，在加热到维持在 1080℃ 的情况下，三氯氢硅分解出多晶硅沉积附着在硅芯表面，形成棒状多晶硅。

4、还原尾气分离回收：在还原炉里三氯氢硅高温分解制备多晶硅的过程中，三氯氢硅一次反应率低于 20%，大量的还原尾气中主要是气态四氯化硅，其次是氯化氢，还有充当保护作用的氢气。根据各物质不同沸点，运用尾气分离装置将四氯化硅和氯化氢气体分离送氢化系统，进入上述第 1 道循环使用，氢气回上述第 3 道还原工序循环使用。

申请被调查产品同样使用改良西门子法生产，制造过程同样分为工业硅与氯化氢合成三氯氢硅、三氯氢硅提纯、三氯氢硅还原和还原尾气分离回收阶段。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原料相同，制造过程和工艺方面相同。

图 3. 改良西门子法生产流程图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用途相同，主要用于光伏产业。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晶体硅电池能把光辐射直接转化为电能。现今，我国多晶硅消耗量基本都用于光伏领域。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生产，硅棒、硅锭和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等环节。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出后并不能直接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而是首先经铸锭炉融化后定向凝固为多晶硅锭，或经单晶炉拉制成单晶硅棒。经切方、平磨倒角、切片等加工后成为多晶硅片，单晶棒经切方、切片后形成单晶硅片，统称晶体硅片，简称硅片。硅片进而加工为晶体硅电池、封装为组件。多晶硅片制成多晶硅电池、多晶硅组件；单晶硅片制成单晶硅电池、单晶硅组件。两种电池和组件加工方法不同，但性能相同，都能把太阳能辐射直接转化成电能，只是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化率比单晶硅电池小一些，一般差一个

百分点。但由于单晶硅成本比较高，因此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占据主要的位置。

包装方式方面相似，均为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装入洁净的聚乙烯包装袋内，密封；免洗料装入双层聚乙烯包装袋内，然后再将包袋装入包装箱或包装桶内。

销售渠道方面相同，均为直接销售给硅片加工企业或电池企业，或直接加工成硅片销售；

客户群体方面相同，均为硅片加工企业、电池生产企业。

由此可见，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方面相互重叠，互相竞争。一些客户既采购被调查产品，同时也采购国内同类产品。

4.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原料、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方面，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方面，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及用途上均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美国：

1. 公司名称：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地址：1777 S. Pennsylvania Ave., Morrisville, PA 19067
电话：(215) 337-9000
网址：<http://www.aepolysilicon.com/>
2. 公司名称：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
地址：12334 Geddes Road, PO Box 80, Hemlock, Michigan 48626, USA
电话：+1 (989) 301 5000
网址：<http://www.hscpoly.com/>
3. 公司名称：Hoku Corporation

地址： 1288 Ala Moana Blvd., Suite 220 Honolulu, Hawaii 96814 USA
电话： 808.682.7800
网址： <http://www.hokucorp.com/>

4. 公司名称：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地址： 501 Pearl Drive (City of O'Fallon) St. Peters, MO 6337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636-474-5000
网址： <http://www.memc.com/>

5. 公司名称： REC Silicon Inc.

地址： 1616 S. Pioneer Way, Moses Lake, Washington 98837, USA
电话： +1 509 793 9000
网址： <http://www.recgroup.com/>

韩国：

1. 公司名称： Hankook Silicon Co., Ltd.

地址： The 11 block, Yosu national industry complex, Yosu-si, Jeonnam-do,
Korea
电话： +82 2 562 0540
网址： <http://www.hksilicon.co.kr/>

2. 公司名称：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 (KAM Corp.)

地址： 1301-4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电话： (82) -2-3480-5289
网址： <http://www.kccworld.co.kr/eng>

3. 公司名称： OCI Company Ltd.,

地址： 50, Sogong-Dong, Jung-Gu, Seoul, 100-718, Korea
电话： +82-2-727-9500
网址： <http://www.oci.co.kr/eng/>

4. 公司名称：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地址：
电话： 02-2076-9541

网址: <http://www.wjpolysilicon.co.kr/>

5. 公司名称: 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地址:

电话: (305) 935 1118 / 800-252-3505

网址: <http://siliconinnovations.com/>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商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1. 公司名称: 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中市油坊环太光伏园

电话: 0511-88028608/88028883

网址: <http://www.ht-stech.com>

2. 公司名称: 西安碧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凤城 12 路出口加工区

电话: +86-29-86135006

网址: <http://www.xabrtsun.com>

3.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久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马吉路 28 号 19 楼

电话: + 86-21-58698899

网址: <http://www.joysungroup.com>

4. 公司名称: 江西盛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西.分宜县.江西省分宜县城西工业园

电话: 86-790-5890368

网址: <http://jiangxishenglong.cn.alibaba.com/>

5. 公司名称: 江西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西.广丰县.广丰县金鑫工业园区

电话: 86-0793-2988618

网址: <http://yubo200712.cn.gongchang.com/>

6. 公司名称：上海矽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松江区洞泾镇恩贤路 888 号
电话：021-54788481
网址：

7. 公司名称：江西贵溪大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西.贵溪市工业园区 99 号
电话：86-0701-3330882
网址：<http://buyao1788.cn.alibaba.com/>

四. 倾销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自美国和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为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初步估算美国和韩国的倾销幅度。

(一) 美国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⁸。

表 7.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⁹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CIF）
2011 年 5 月	1,708,690	131,250,832	76.81
2011 年 6 月	908,149	68,092,349	74.98
2011 年 7 月	1,290,421	77,334,185	59.93
2011 年 8 月	1,401,917	80,834,017	57.66
2011 年 9 月	1,418,135	79,541,246	56.09
2011 年 10 月	1,240,245	59,710,766	48.14
2011 年 11 月	1,435,953	59,448,460	41.40
2011 年 12 月	2,153,094	60,707,879	28.20
2012 年 1 月	1,440,060	37,906,302	26.32
2012 年 2 月	3,666,188	89,461,110	24.40
2012 年 3 月	3,921,497	93,029,972	23.72
2012 年 4 月	2,544,901	57,674,391	22.66
加权平均价格			38.70

⁸ 中国海关统计的税则号 28046190 项下的多晶硅进口主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但也包含少量电子级多晶硅。中国市场的电子级多晶硅消费量很小，与太阳能级多晶硅的消费量相比基本可以忽略不计。目前我国进口多晶硅绝大部分为太阳能级，电子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占多晶硅总进口量的比例非常小。（见附件 IV-9：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关于电子级多晶硅消费量和进口量的证明）。

由于电子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占中国多晶硅总进口量的比例微小，其数量和价值对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申请人在此提供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可以满足《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要求。

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美国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 CIF 价格为 38.70 美元/公斤。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美国出口数据，同期美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到中国的离岸价格（FAS）为 30.41 美元/公斤¹⁰。可以合理推定 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美国被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贸易环节的费用为其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之差，即 8.29 美元/公斤，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美国境内环节的费用。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2%¹¹。申请人暂据此推定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2%，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¹⁰ 见附件 IV-2：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美国出口到中国的数据。

¹¹ 见附件 IV-3：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贸易环节费用 - 境内环节费用

$$= (38.70 - 8.29) - (38.70 - 8.29) \times 2\%$$

$$= 29.80 \text{ 美元/公斤}$$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29.80 美元/公斤。

表 8. 出口价格（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1 年 5 月—2012 年 4 月	38.70	29.80

2. 正常价值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第四条第（二）款进而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针对反倾销申请书中应当提供的正常价值信息，WTO《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第（ii）款也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可采用出口国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或者被调查产品的结构价格。

美国国内市场的多晶硅销售量

多晶硅生产只是光伏产业链中的第一个环节。成品多晶硅首先必须被加工成硅片（Wafer），然后硅片才能被用来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下游产品。换言之，多晶硅是制造硅片的直接原料，硅片产量决定了多晶硅的消费量。这是光伏产业的基本事实，不存在争议。由于世界各硅片制造厂商的多晶硅单位消耗量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制造多少硅片就要消耗多少等比的多晶硅。

光伏行业的权威研究机构 GTM 就根据美国本土的硅片产量推算了美国国内

市场的多晶硅消费量¹²。GTM 的研究报告指出，尽管美国有很强的多晶硅的生产能力，但硅片制造产业却“基本不存在”¹³。这意味着，美国生产大量的多晶硅，但这些多晶硅只有极小部分在其本土销售。申请人尝试通过多家专业市场研究机构获取美国国内市场的多晶硅销售价格，均被告知，由于美国国内的多晶硅消费量太小，其价格对于分析国际市场价格没有意义，故没有进行统计的必要。

尽管以上情况足以证明美国市场多晶硅销售量很小，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申请人仍尽可能通过可获得信息计算其本土多晶硅实际销售量。2011 年，世界硅片总产量为 31,696 兆瓦¹⁴，其中美国产量为 384 兆瓦¹⁵，占世界总产量的 1.21%。如前所述，硅片产量决定了多晶硅的消费量，且各硅片制造厂商的多晶硅单位消耗量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因此从美国本土硅片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例即可知其本土多晶硅消耗量占世界总消耗量的比例，即约为 1.21%。2011 年，全世界多晶硅消费量（太阳能级和半导体级）为 12,847 吨¹⁶，这个数字乘以美国所占比例——1.21%，即可推算出美国本土多晶硅消费量——约为 1,561 吨。

但是这一消费量并不等于多晶硅在美国本土市场正常贸易渠道中的销售量。由于某些企业既生产硅片又生产多晶硅，因此不需要外购多晶硅作为生产硅片的原料。在光伏产业中，这种情况被称为垂直整合。例如，美国的 MEMC 公司的多晶硅和硅片生产就采用 100% 垂直整合的方式¹⁷。保守估算，2011 年 MEMC 使用了 1,001 吨自产多晶硅作为生产硅片的原料¹⁸。这 1,001 吨多晶硅并没有在美国本土市场通过正常贸易渠道进行销售。以 2011 年美国本土多晶硅消费量——1,561 吨——减去上述未在通过正常贸易渠道销售的 1,001 吨，即可得出在正常贸易渠道

¹² 见附件 IV-5: GTM 研究报告《2010 年美国太阳能行业评估》(U.S. Solar Energy Trade Assessment 2010)，第 40 页。

¹³ 同上。

¹⁴ 见附件 IV-4: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POLYSILICON 2012-2016)，第 11 页。

¹⁵ 见附件 IV-6: GTM 研究报告《美国太阳能市场报告——2011 年回顾》(U.S.SOLAR MARKET INSIGHT REPORT -- 2011 YEAR-IN-REVIEW)，第 12 页。

¹⁶ 见附件 IV-4: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POLYSILICON 2012-2016)，第 82 页。

¹⁷ 见附件 IV-4: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POLYSILICON 2012-2016)，第 72 页。

¹⁸ 2010 年 MEMC 的硅片产量为 151 兆瓦（见附件 IV-7: 《2010 年美国光伏发电应用研究报告》，第 16 页）。现保守估算，2011 年 MEMC 的硅片产量仍为 151 兆瓦。2011 年，垂直整合厂商每生产 1 兆瓦硅片最低消耗 6.63 吨多晶硅（见附件 IV-4: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

(POLYSILICON 2012-2016)，第 55 页)。因此，可以推算出 MEMC 生产 151 兆瓦的硅片需要消耗 1,001 吨的多晶硅。

中的销售量——560 吨。

2011 年，多晶硅在美国本土市场正常贸易渠道中的销售量为 560 吨，而同期原产于美国的多晶硅向中国的总出口量达到 17,476 吨。按照《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确定美国国内市场的多晶硅销售量过低，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同时，美国政府对多晶硅生产商提供了大量补贴¹⁹，严重扰乱了美国国内多晶硅市场，故其价格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在此情况下，按照《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美国多晶硅出口至第三国的可比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是适当的。

被调查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美国多晶硅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合理费用和利润，因此采用美国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出口统计数据显示，美国向日本和中国出口的多晶硅归入同一海关税则号下（2804610000），为同类产品。该数据还显示，日本是美国多晶硅的第二大出口市场，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美国向日本出口多晶硅的数量为 1.15 万吨，占美国多晶硅总出口量的 21%²⁰。因此，美国出口多晶硅到日本的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的要求，可以作为从美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申请人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FAS 贸易条件下，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美国向日本出口多晶硅的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调整前正常价值，即 51.89 美元/公斤²¹。

¹⁹ 见本申请书第五章“补贴”部分的论述。

²⁰ 见附件 IV-2：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多晶硅出口数据。

²¹ 见附件 IV-2：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多晶硅出口数据。

表 9.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2011 年 5 月	1,158,018	59,471,825	51.36
2011 年 6 月	1,053,783	55,169,090	52.35
2011 年 7 月	1,372,315	70,394,347	51.30
2011 年 8 月	1,195,819	61,075,730	51.07
2011 年 9 月	1,118,136	57,512,444	51.44
2011 年 10 月	1,482,652	73,454,244	49.54
2011 年 11 月	1,031,546	52,947,754	51.33
2011 年 12 月	568,530	47,030,670	82.72
2012 年 1 月	362,754	21,852,182	60.24
2012 年 2 月	482,599	28,163,358	58.36
2012 年 3 月	750,266	31,028,373	41.36
2012 年 4 月	953,383	40,230,527	42.20
加权平均价格			51.89

(3) 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FAS 贸易条件下，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美国向日本出口多晶硅的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调整前正常价值。此价格不包含海运费、海运保险等贸易环节的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扣除美国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美国境内环节的费用。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2%²²。申请人暂据此推定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2%，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²² 见附件 IV-3：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4)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51.89 \times (1-2\%)$$

$$=50.86 \text{ 美元/公斤}$$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50.86 美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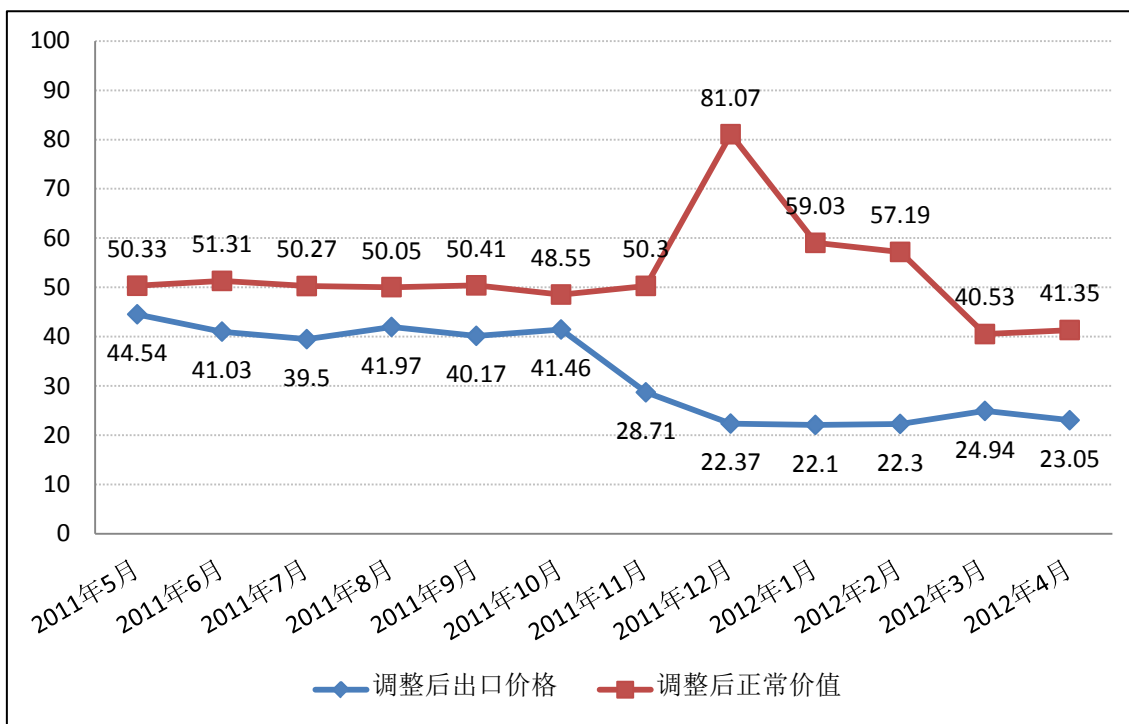
表 10. 正常价值（美元/公斤）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1 年 5 月—2012 年 4 月	51.89	50.86

表 11.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公斤）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1 年 5 月	44.54	50.33
2011 年 6 月	41.03	51.31
2011 年 7 月	39.50	50.27
2011 年 8 月	41.97	50.05
2011 年 9 月	40.17	50.41
2011 年 10 月	41.46	48.55
2011 年 11 月	28.71	50.30
2011 年 12 月	22.37	81.07
2012 年 1 月	22.10	59.03
2012 年 2 月	22.30	57.19
2012 年 3 月	24.94	40.53
2012 年 4 月	23.05	41.35
平均	29.80	50.86

图 4. 调整后出口价格和调整后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公斤）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1年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54.41%。

表 12.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38.70
调整后出口价格	29.80
调整后正常价值	50.86
倾销幅度²³	54.41%

²³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二） 韩国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总署统计的 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²⁴。

表 13.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²⁵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CIF）
2011 年 5 月	1,196,993	90,307,165	75.45
2011 年 6 月	2,053,658	137,791,786	67.10
2011 年 7 月	2,064,576	118,855,725	57.57
2011 年 8 月	2,521,770	140,309,332	55.64
2011 年 9 月	1,981,559	100,428,385	50.68
2011 年 10 月	1,280,107	55,582,872	43.42
2011 年 11 月	1,907,526	61,132,889	32.05
2011 年 12 月	2,473,075	64,958,790	26.27
2012 年 1 月	1,627,245	46,971,529	28.87
2012 年 2 月	1,717,785	50,426,901	29.36
2012 年 3 月	1,442,450	42,116,088	29.20
2012 年 4 月	1,523,439	41,787,247	27.43
加权平均价格			43.63

（2） 价格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²⁴ 中国海关统计的税则号 28046190 项下的多晶硅进口主要为太阳能级多晶硅，但也包含少量电子级多晶硅。中国市场的电子级多晶硅消费量很小，与太阳能级多晶硅的消费量相比基本可以忽略不计。目前我国进口多晶硅绝大部分为太阳能级，电子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占多晶硅总进口量的比例非常小。（见附件 IV-9：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关于电子级多晶硅消费量和进口量的证明）。

由于电子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占中国多晶硅总进口量的比例微小，其数量和价值对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申请人在此提供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可以满足《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要求。

²⁵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韩国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 CIF 价格为 43.63 美元/公斤；根据 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韩国海关出口数据，同期从韩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到中国的离岸价格(FOB)为 38.02 美元/公斤²⁶。可以合理推定 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韩国被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到中国的贸易环节的费用为其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之差，即 5.61 美元/公斤，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韩国境内环节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4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2%²⁷。申请人暂据此推定韩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2%，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贸易环节费用 - 境内环节费用

= (43.63 - 5.61) - (43.63 - 5.61) × 2%

= 37.26 美元/公斤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37.26 美元/公斤

²⁶ 见附件 IV-8：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韩国海关出口数据。

²⁷ 见附件 IV-3：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表 14. 出口价格（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1 年	43.63	37.26

2. 正常价值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第四条第（二）款进而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针对反倾销申请书中应当提供的正常价值信息，WTO《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第（ii）款也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可采用出口国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或者被调查产品的结构价格。

韩国国内市场的多晶硅销售量

如前所述，多晶硅是制造硅片的直接原料，硅片产量决定了多晶硅的消费量。据申请人了解，韩国基本不存在多晶硅的下游产业——硅片产业，故韩国生产的多晶硅绝大部分用于出口，出口占总产量的比例高达 95%²⁸。各权威研究机构在统计世界主要硅片生产国的产能、产量时，均不计入韩国的数据，这也说明韩国的硅片产量可以忽略不计。由于基本不存在下游硅片产业，因此多晶硅在韩国国内市场的消费量也非常小。按照《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确定韩国国内市场的多晶硅销售量过低，其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以韩国多晶硅出口至第三国的可比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是适当的。

被调查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韩国多晶硅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合理费用和利润，因此采用韩国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根据韩国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韩国向日本和中国出口的多晶硅归入同一海

²⁸ 见附件 IV-8: 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韩国多晶硅海关出口数据。

关税则号下（2804610000），为同类产品。该数据还显示，2011年5月到2012年4月韩国向日本出口多晶硅的数量占其全球出口量的8.84%²⁹。同时，日本是韩国多晶硅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其价格可以进行公平比较。因此，韩国出口多晶硅到日本的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关于“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的要求，可以作为从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申请人以韩国海关统计的，FOB贸易条件下，2011年5月到2012年4月韩国向日本出口多晶硅的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调整前正常价值，即59.74美元/公斤³⁰。

表 15. 调整前正常价值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2011年5月	337,259	28,686,713	85.06
2011年6月	317,120	22,956,784	72.39
2011年7月	270,766	18,914,907	69.86
2011年8月	238,035	17,820,869	74.87
2011年9月	284,465	19,141,776	67.29
2011年10月	270,743	16,981,106	62.72
2011年11月	192,443	12,138,229	63.07
2011年12月	258,449	14,385,852	55.66
2012年1月	139,529	7,805,820	55.94
2012年2月	183,773	10,280,677	55.94
2012年3月	876,564	31,574,172	36.02
2012年4月	87,905	5,821,181	66.22
加权平均价格			59.74

（3）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贸易环节的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韩国海关统计的，FOB贸易条件下，2011年5月-2012年4月韩国向日本出口多晶硅的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调整前正常价值。此价格不包含海运费、海运保险等贸易环节的费用，故此项不需调整。

²⁹ 同上。

³⁰ 同上。

扣除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

申请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韩国境内环节的费用。2011年5月-2012年4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运输、保险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为2%。申请人暂据此推定韩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2%，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4) 调整后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59.74 \times (1-2\%)$$

$$=58.54$$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58.54 美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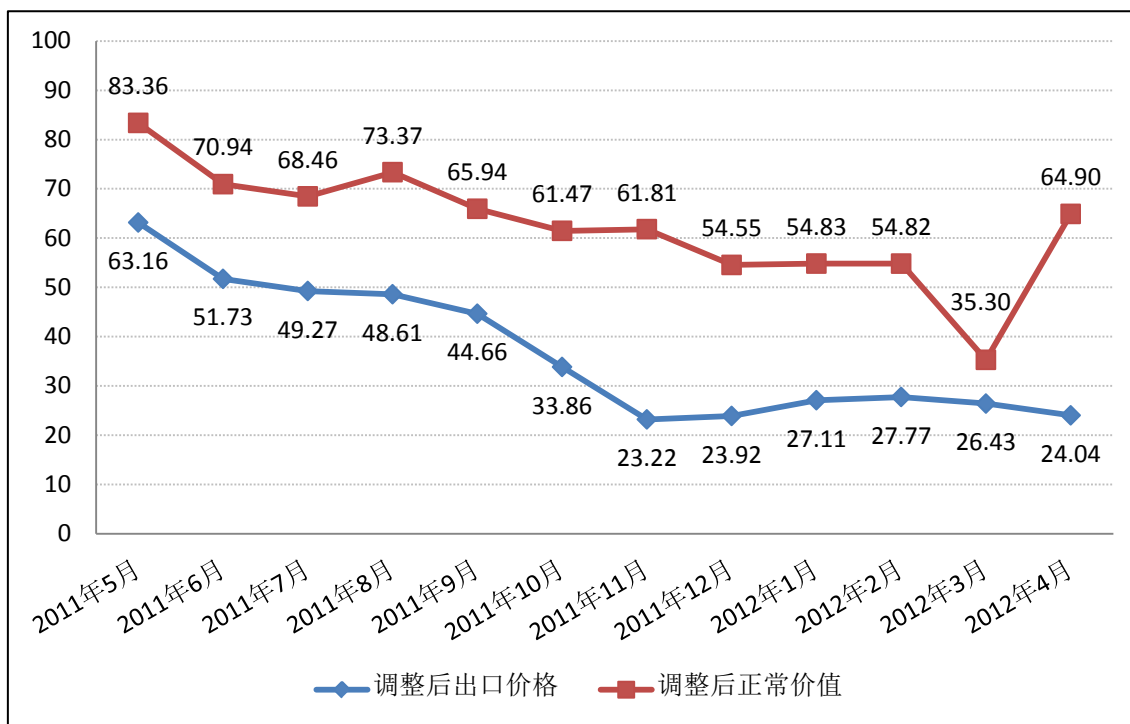
表 16. 正常价值（美元/公斤）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1 年	59.74	58.54

表 17. 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美元/公斤）

	调整后出口价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1 年 5 月	63.16	83.36
2011 年 6 月	51.73	70.94
2011 年 7 月	49.27	68.46
2011 年 8 月	48.61	73.37
2011 年 9 月	44.66	65.94
2011 年 10 月	33.86	61.47
2011 年 11 月	23.22	61.81
2011 年 12 月	23.92	54.55
2012 年 1 月	27.11	54.83
2012 年 2 月	27.77	54.82
2012 年 3 月	26.43	35.30
2012 年 4 月	24.04	64.90
平均	37.26	58.54

图 5. 调整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对比（美元/公斤）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 2011年5月-2012年4月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8.77%。

表 18.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43.63
调整后出口价格	37.26
调整后正常价值	58.54
倾销幅度³¹	48.77%

³¹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五. 补贴

(一) 基本信息

1. 申请人提起反补贴调查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条规定：“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第十三条规定：“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

依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对从美国进口的多晶硅产品的反补贴调查申请。

2. 申请人获取补贴信息的途径及困难

申请人对美国各级政府向本国多晶硅产业提供的补贴进行了广泛、细致的调查研究。申请人的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可获得的多晶硅生产企业的年报；公司网站；美国政府机构的网站；市场和行业研究机构的报告；新闻报道；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文件。

美国各级政府对多晶硅产业的扶持政策由来已久，补贴项目和形式名目繁多。由于反补贴调查的特殊性质，尽管申请人进行了广泛的信息收集，但仍不可能完全掌握每一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补贴项目和获益情况，并确定单位进口产品的补贴额。因此，必须由调查机关进行反补贴调查，以确定补贴的存在、性质、补贴金额和单位产品补贴额。这是掌握准确和完整的补贴信息的最佳途径。

尽管收集信息相当困难，申请人仍然提供了充足证据证明，美国的多晶硅生产企业从各级政府获得了大量补贴。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立案调查本申请书中所有已列明的补贴项目，并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补贴项目一并调查。同时，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准予申请人在合理时间内就补贴项目进一步补充提供材料。

3. 调查机关收集补贴项目信息的时间起点

反补贴调查的关键问题是被调查企业是否在调查期内获得了补贴利益。被调查企业在调查期之前获得的一次性补贴，其利益往往延续至调查期内。商务部和

WTO 其他成员国的通常做法是，首先确定被调查产品所属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然后依该年限确定收集补贴项目信息的时间起点。例如，若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即对立案前 10 年被调查企业获得的所有补贴进行调查。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确定调查补贴项目的合理时间起点，并对被调查企业在该时间起点后获得的所有补贴进行调查。

（二）美国补贴情况

1. 美国政府通过补贴扶持多晶硅产业的发展

美国政府通过各种经济刺激措施扶持包括多晶硅产业在内的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2008 年 10 月，美国通过了《紧急经济稳定法案》（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其中为清洁能源产业提供了 182 亿美元的税收抵免和激励措施³²。美国总统奥巴马执政后，欲将清洁能源产业作为经济复苏的引擎，拉动就业并实现美国经济快速复苏。2009 年 2 月，奥巴马总统推动国会通过了《2009 年美国经济复兴和再投资法》（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下简称“复兴法案”）。该法案提供了 940 亿美元的激励措施以促进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³³。

多晶硅产业作为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的基础，获得了美国联邦政府的巨额补贴。例如，《复兴法案》为清洁能源产业提供了总额为 23 亿美元的“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根据这一政策，太阳能、风能和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厂商新建、扩建生产设施或者进行设备更新，可获得相当于投资总额 30% 的税金抵免。2010 年 1 月 8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了获益的企业名单和免税金额，美国 6 家最大的多晶硅制造企业中有 4 家榜上有名：Hemlock 获得 1.4 亿美元，Wacker 获得 1.28 亿美元，REC 获得 1.5 亿美元，AE Polysilicon 获得 4,400 万美元³⁴。

在美国联邦政府对多晶硅厂商提供补贴的同时，美国各州和地方政府为吸引投资、扩大就业，也对多晶硅厂商提供了大量补贴。例如，密执安州政府为鼓励

³² 见附件 V-1：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绿色新政——匹兹堡 G20 峰会更新》（2009 年 9 月）。

³³ 同上。

³⁴ 见附件 V-2：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概况：23 亿美元新清洁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2010 年 1 月 8 日）及获益企业名单。

Hemlock 在该州扩建多晶硅工厂，在 2009 财政年度向 Hemlock 提供了 2.6 亿美元的税收减免，2011 财政年度又提供了 3,200 万美元的税收减免³⁵。根据一项 2008 年通过的专为吸引 Hemlock 而制定的法案，从 2012 年起，密执安州将以税收减免方式对多晶硅制造企业提供为期 12 年的电价补偿，这将使该州减少 3.57 亿美元的税收³⁶。再例如，田纳西州为鼓励 Hemlock 在该州投资建厂，出资 2.5 亿美元专门为 Hemlock 在蒙特高梅县的多晶硅厂址提供基础设施建设³⁷，还为 Hemlock 的雇员培训提供了 1,100 万美元拨款³⁸。在爱达荷州，波卡特洛市以每年 1 美元的租金将 67 英亩土地提供给 Hoku 用于建设多晶硅工厂³⁹。

美国对多晶硅厂商提供的巨额补贴严重损害了中国国内产业的利益。这些补贴刺激了美国多晶硅厂商产能、产量的急剧增长，使其生产成本远低于正常水平。这直接导致了美国多晶硅对中国出口的激增——出口量从 2008 年的 5,371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17,476 吨，增长幅度为 225%；出口额从 2008 年的 7.5 亿美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10.4 亿美元。

2. 联邦补贴项目

(1) 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 IRC 48C）

2009 年 2 月 17 日，《2009 年美国经济复苏和再投资法》设立此项税收抵免政策，通常称为“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Advanced Energy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因其具体体现在《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8C 章中，因此又被称为“48C 税收抵免”。该项目的执行由美国能源部和财政部共同负责。

《复兴法案》授权美国财政部为投资于“先进能源项目”的纳税人提供 23 亿

³⁵ 见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09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和《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11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³⁶ 见附件 V-4:《密执安州法典——208.1432》和《密执安州立法概述——sb1267etal./0708》。

³⁷ 见附件 V-5: 田纳西州《2008-2009、2009-2010 财政年度核定拨款》第 2 页；附件 V-6:《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09 年第 3 号》；附件 V-7:《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09 年第 5 号》；附件 V-8: 田纳西州《2011-2012 财政年度核定拨款》第 3 页；附件 V-9:《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11 年第 472 号》。

³⁸ 见附件 V-10: 当地媒体“田纳西人”（THE TENNESSEAN）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报道；当地媒体“叶纪事”（The Leaf Chronicle）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报道。

³⁹ 见附件 V-15: Hoku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土地租赁的披露文件（2007 年 3 月 22 日）及租赁协议。

美元的税金抵免。具体来讲，相关法律列举了 7 类清洁能源产品，其中第一类即为“用于生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如果纳税人投资新建或扩建用于生产这 7 类产品的设施，或者更新这些产品的生产设备，即可获得相当于投资总额 30% 的税金抵免⁴⁰。由于多晶硅属于“用于生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所以多晶硅厂商只要投资建厂或更新设备，即可得到此项税收减免。

2010 年 1 月 8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了获得此项税收减免的企业名单和免税金额，美国 4 家最大的多晶硅制造企业中有 4 家榜上有名：Hemlock 获得 1.4 亿美元，Wacker 获得 1.28 亿美元，REC 获得 1.5 亿美元，AE Polysilicon 获得 4,400 万美元⁴¹。

财政资助

美国联邦政府向多晶硅生产企业提供高达 4.2 亿美元的税金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美国联邦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减免的多晶硅生产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金抵免数额。

专向性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8C 章明确规定，只有生产 7 类清洁能源产品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⁴⁰ 见附件 V-16：《美国国内税收法典——48C》。

⁴¹ 见附件 V-2：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概况：23 亿美元新清洁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2010 年 1 月 8 日）及获益企业名单。

3. 密执安州补贴项目

(1) 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Refundabl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 MCL 208.1430）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0 节，由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Michigan economic growth authority）负责执行。根据此政策，如果光伏企业投资 1 亿美元在州内建造生产或研发设施，并创造 250 个就业机会，即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额 25% 的密执安州营业税（Michigan Business Tax）抵免。每个企业的年度抵免上限为 1,500 万美元。如果企业获得的抵免额度超过其当年应缴税额，州政府须将超出部分返还企业⁴²。

密执安州立法报告显示，Hemlock 在该州的多晶硅工厂扩建项目投资达到 14 亿美元，并可创造至少 270 个就业机会⁴³。Hemlock 完全满足获得此项补贴的条件并且很有可能实际获得了补贴，调查机关应对此进行调查。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免收光伏企业应缴税金，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抵免数额。

专向性

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0 节明确规定，只有光伏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⁴⁴。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⁴² 见附件 V-17：《密执安州法典——208.1430》。

⁴³ 见附件 V-4：《密执安州立法概述——sb1267etal./0708》第 3 页。

⁴⁴ 见附件 V-17：《密执安州法典——208.1430》。

(2)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高新技术企业税金抵免 (MEGA High-tech Tax Credit – MCL 208.1431(1)(d))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1 节第(1)(d)款，由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负责执行。根据此政策，生化、医疗器械、环保和再生能源技术等“高技术”企业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抵免密执安州营业税 (Michigan Business Tax)。如果企业获得的抵免额度超过其当年应缴税额，州政府须将超出部分返还企业⁴⁵。2009 年，Hemlock 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1,221 万美元的税金抵免⁴⁶。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免收高新技术企业的应缴税金，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金抵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抵免数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1 节第(1)(d)款、第(11)(a)款，以及第 207.803 节 (m)、(p)款的规定，只有生化、医疗器械、环保和再生能源技术等 14 个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金抵免⁴⁷。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3) “经济萧条地区”企业的动产税免除 (Personal Property Tax Exemption in Distressed Communities – P.A. 328)

此项政策由密执安州 1998 年第 328 号法案所设立，故通常又被称为“PA 328 税收免除”；相关规定体现在密执安州法典第 211.9f 节中。根据此政策，经过州认证的“经济萧条地区”内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完全免缴其新增动产的财产税⁴⁸。

⁴⁵ 见附件 V-18:《密执安州法典——208.1431》。

⁴⁶ 见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09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⁴⁷ 见附件 V-18:《密执安州法典——208.1431》；附件 V-19:《密执安州法典——207.803》。

⁴⁸ 见附件 V-20:《密执安州法典——211.9f》。

2009 年，Hemlock 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1.9 亿美元的税收抵免⁴⁹。

财政资助

对“经济萧条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其新增动产的财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入”。

利益

州和地方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动产税，使获得此项税收免除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免除数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11.9f 节的规定，只有“经济萧条地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4)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 – P.A. 198）

此项政策由密执安州 1974 年第 198 号法案所设立，故通常又被称为“PA 198 税收免除”。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551 节至第 207.572 节。根据此政策，如果制造业企业在州内新建、扩建或翻建工厂，当地市、镇和乡村有权批准在其厂址所在地设立“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该区设立后，经过地方和州政府两级批准，企业可免缴其区内资产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税⁵⁰。2009 年，Hemlock 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2,200 万美元的税收减免，2011 年又获得了 338 万美元的税收减免⁵¹。

财政资助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免收区内企业应缴

⁴⁹ 见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09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⁵⁰ 见附件 V-21：密执安州财政部网站对 1974 年第 198 号法案税收免除项目的介绍。

⁵¹ 见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09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和《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11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的财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地方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减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数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554 节的规定，只有在特定“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5) 高技术“锚企业”因吸引其他企业投资而获得的税收抵免（High-tech Anchor Company Credit – MCL 208.1431a, 1431c）

此项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1a 节和第 208.1431c 节，执行机关是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此项政策的目的在于鼓励高技术企业说服其供应商和客户选址落户于密执安州，以拉动经济、扩大就业。具体来讲，高技术企业首先要通过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的认定而获得“锚企业”称号。如果高科技“锚企业”的供应商或客户选择在密执安州开办或扩建其企业，“锚企业”即可获得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抵免额度依据新迁入企业的工资总额和应纳税资产确定。如果抵免额度超过企业当年应缴税额，企业可以选择将超出部分转入下一纳税年度，或得到州财政的现金返还。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每年不得认定 5 个以上“锚企业”，不得批准 5 个以上“锚企业”获得此项税收抵免⁵²。

根据申请人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密执安经济增长局 2008-162 和 2008-163 号决议正式认定 Hemlock 为“锚就业企业”和“锚地区企业”⁵³。2011 年，Hemlock 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355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⁵⁴。

财政资助

⁵² 见附件 V-22：《密执安州法典——208.1431a 和 208.1431c》。

⁵³ 见附件 V-23：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董事会会议纪要，第 4 页。

⁵⁴ 见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11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密执安州政府向符合条件的高科技“锚企业”提供税收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密执安州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抵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数额。

专向性

法律专向性：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1a 节、第 208.1431c 节和第 207.803 节(m)、(p)款的规定，只有生化、医疗器械、环保和再生能源技术等 14 个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抵免⁵⁵。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事实专向性：根据 WTO《反补贴协定》第 2.1(c)条规定，如果仅有有限数量的企业实际使用了某补贴项目，则该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也规定，“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1a 节和第 208.1431c 节的规定，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每年不得认定 5 个以上“锚企业”，不得批准 5 个以上“锚企业”获得此项税收抵免⁵⁶。由于只有有限数量的企业——每年最多 5 家——可以获得此项抵免，此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6) 可替代能源企业的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 (MCL 208.1429(2))

此项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29(2)节。根据此项政策，得到密执安州新能源局 (Michigan NextEnergy Authority) 认证的可替代能源的研发、制造企业可以获得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⁵⁷。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822 节，可替

⁵⁵ 见附件 V-19:《密执安州法典——207.803》。

⁵⁶ 见附件 V-22:《密执安州法典——208.1431a 和 208.1431c》。

⁵⁷ 见附件 V-24:《密执安州法典——208.1429》。

代能源包括燃料电池、光伏、风能和生物能等⁵⁸。申请人认为，Hemlock 作为一家可替代能源制造企业，完全符合获得此项税收抵免的条件并可能实际获得了补贴，调查机关应当对此项补贴进行调查。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向可替代能源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抵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抵免数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29(2)节的规定，只有可替代能源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7) “可再生能源复兴区”内企业的税收免除（Renewable Energy Renaissance Zones – 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此项政策由 1996 年“密执安复兴区法案”（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125.2681 节至第 125.2696 节。根据此政策，密执安州 15 个“可再生能源复兴区”内的可再生能源企业可以在 15 年内完全免缴营业税、州教育税、动产及不动产税和地方所得税⁵⁹。根据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的官方报告显示，Hemlock 在 2009 和 2011 年分别获得了 3,10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的州教育税免除，以及 1,173 万美元的工业动产税减免⁶⁰。申请人获得的上述税收免除与“可再生能源复兴区”项目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调查机关应当对此项

⁵⁸ 见附件 V-25：《密执安州法典——207.822》。

⁵⁹ 见附件 V-26：美国能源部可再生能源激励措施信息网站“DSIRE”对该项目的介绍；附件 V-27：《通过密执安州税收抵免和激励措施促进替代能源技术发展》，第 2 页——发表于 2009 年《密执安税法律师》。

⁶⁰ 见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09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和《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11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目进行调查。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免除“可再生能源复兴区”内企业的多项税收，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免除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免缴的税金总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125.2681 节至第 125.2696 节的规定，只有“可再生能源复兴区”内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地域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同时，由于只有可再生能源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又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8) 可替代能源动产税免除（Alternative Energy Personal Property Tax Exemption – MCL 211.9i）

此项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11.9i 节。通过密执安州新能源局认证的可替代能源动产可完全免缴动产税⁶¹。根据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的官方报告显示，Hemlock 在 2011 年获得了 1,173 万美元的工业动产税减免⁶²。申请人获得的上述税收减免与“可替代能源动产税免除”项目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调查机关应当对此项目进行调查。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免除可替代能源企业的动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⁶¹ 见附件 V-28：《密执安州法典——211.9i》；附件 V-27：《通过密执安州税收抵免和激励措施促进替代能源技术发展》，第 3 页。

⁶² 见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11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免除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免缴的动产税数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11.9i 节的规定，只有可替代能源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9)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创造就业企业的营业税抵免（MEGA Standard Job Creation Tax Credits）

此项政策由《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法案》（1995 年第 24 号法案）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801 节到第 207.810 节。根据此政策，在 5 年内创造 50 个新就业机会的企业可以获得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抵免额为企业的工资及医保支出总额乘以个人所得税税率，抵免年限最高为 20 年⁶³。密执安州立法报告显示，Hemlock 在该州的多晶硅工厂扩建项目可创造至少 270 个就业机会⁶⁴，完全符合获得了此项税收抵免的条件并很可能获得了补贴，调查机关应对此项目进行调查。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免除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营业税抵免数额。

专向性

⁶³ 见附件 V-29：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对“创造就业的企业营业税抵免”项目的介绍。

⁶⁴ 见附件 V-4：《密执安州立法概述——sb1267etal./0708》第 3 页。

事实专向性：根据 WTO《反补贴协定》第 2.1(c)条规定，如果仅有有限数量的企业实际使用了某补贴项目，则该补贴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也规定，“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密执安州审计长办公室的审计报告显示，该项目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只有 283 家企业获得了补贴；2008 年只有 41 家企业获得了此项补贴；而 2009 年前 8 个月，只有 29 家企业获得了此项补贴⁶⁵。由于获得补贴的企业数量十分有限，此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10) 密执安州运输部——运输经济发展基金 A 类拨款 (MDOT – Transport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 Category A Grant)

此项目由密执安州 1987 年第 231 号法案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47.901 节到第 247.914 节。此项目为经济发展项目提供道路建设拨款，由密执安州运输部负责执行。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47.909 节的规定，只有以下行业的项目才有资格获得拨款：农业和食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高科技研发、制造业、矿业、5 万平方英尺以上的办公中心⁶⁶。2009 年，Hemlock 在此项目下从州政府获得了 120 万美元的拨款⁶⁷。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提供道路建设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提供道路建设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拨款数额。

专向性

法律专向性：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47.909 节的规定，只有以下行业的项目才

⁶⁵ 见附件 V-30：密执安州审计长办公室对密执安经济发展局 (MEGA) 税收抵免项目的审计报告。

⁶⁶ 见附件 V-31：密执安州运输部网站对“运输经济发展基金”项目的介绍。

⁶⁷ 见附件 V-32：密执安州运输部——运输经济发展基金 A 类拨款 2009 年批准项目清单；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09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有资格获得拨款：农业和食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高科技研发、制造业、矿业、5 万平方英尺以上的办公中心⁶⁸。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事实专向性：根据 WTO《反补贴协定》第 2.1(c)条规定，如果仅有有限数量的企业实际使用了某补贴项目，则该补贴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也规定，“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密执安州运输部的拨款项目名单显示，2009 年内只有 18 个企业获得了此项拨款⁶⁹。由于受补贴企业数量十分有限，此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11) 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就业培训项目（Economic Development Job Training (EDJT)）

此项目设立于 1992 年，由准政府机构密执安经济发展公司负责执行⁷⁰。根据此项目，密执安州政府通过密执安经济发展公司向少数州内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拨款。拨款只面向“21 世纪产业”，即：先进制造业或先进材料、生命科学、科技、国土安全或国防、可替代能源⁷¹。2009 年，Hemlock 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39 万美元的拨款，2011 年又获得了 2.1 万美元⁷²。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为员工提供培训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为员工提供培训拨款，使企业节省了培训开支，构成了

⁶⁸ 见附件 V-33：《密执安州法典——247.909》。

⁶⁹ 见附件 V-32：密执安州运输部——运输经济发展基金 A 类拨款 2009 年批准项目清单。

⁷⁰ 见附件 V-34：审计长办公室对密执安经济发展公司部分培训项目的审计报告，第 7 页：密执安经济发展公司是一个依法设立的“公共机构”性质的公司（public body corporation）。

⁷¹ 附件 V-35：密执安经济发展公司对经济发展就业培训项目的介绍。

⁷² 见附件 V-3：《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09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和《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11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拨款数额。

专向性

此项拨款仅面向“21世纪产业”，即——先进制造业或先进材料、生命科学、科技、国土安全或国防、可替代能源等产业，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4. 田纳西州补贴项目

(1) 为 Hemlock 的多晶硅生产厂区修建基础设施

为吸引 Hemlock 在蒙特高梅县开设多晶硅工厂，田纳西州专门通过了 2009 年第 3 号和第 5 号法案。根据这两个法案，州财政以直接拨款和发行债券的形式，为 Hemlock 在蒙特高梅县的厂区建设项目拨款 1 亿美元，用于修建道路、铁轨、给排水等基础设施⁷³。2011 年，田纳西州又通过了第 472 号和第 473 号法案，再次拨款 1.5 亿美元用于 Hemlock 厂区的基础设施建设⁷⁴。

财政资助

根据 WTO《反补贴协定》第 1.1(a)(1)条的规定，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或服务即构成财政资助。WTO 条约及各成员国的反补贴法律和实践表明，“一般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大众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例如，美国商务部的反补贴条例就规定，“一般基础设施是指为一个国家、地区、州或城市的广泛社会福利而创建的基础设施⁷⁵。”。

Hemlock 在蒙特高梅县的多晶硅厂区，是一块孤立的，未开发的 1,200 英亩土地⁷⁶。田纳西州政府为吸引 Hemlock 在此建厂，专门在这块土地上修建基础设施。不论从目的还是从实际效果讲，这些设施都只服务于 Hemlock 公司一家，而绝非

⁷³ 见附件 V-5：田纳西州《2008-2009、2009-2010 财政年度核定拨款》第 2 页；附件 V-6：《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09 年第 3 号》；附件 V-7：《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09 年第 5 号》。

⁷⁴ 见附件 V-8：田纳西州《2011-2012 财政年度核定拨款》第 3 页；附件 V-9：《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11 年第 472 号》。

⁷⁵ 见附件 V-36：《美国联邦法规 - 19 C.F.R. § 351.511》。

⁷⁶ 见附件 V-38：Hemlock 厂址照片及卫星图。

为社会大众提供服务。因此，这些基础设施建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

利益

田纳西州政府为 Hemlock 的厂区修建基础设施，使 Hemlock 节省了相等数额的建设投资，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州财政的拨款数额。

专向性

田纳西州 2009 年第 3 号和第 5 号法案、2011 年第 472 号和第 473 号法案明确规定，总额 2.5 亿美元的拨款只能用于 Hemlock 厂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2) 田纳西州——为 Hemlock 的员工培训提供拨款

2009 年，田纳西州向 Austin Peay 州立大学提供了 640 万美元的拨款，专用于为 Hemlock 提供员工培训⁷⁷。此外，田纳西州还向 Hemlock 直接提供了 500 万美元的员工培训拨款⁷⁸。

财政资助

田纳西州为 Hemlock 和 Wacker 提供员工培训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利益

田纳西州为 Hemlock 和 Wacker 提供员工培训拨款，使这两家公司节省了相等数额的培训开支，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州财政的拨款数额。

专向性

事实专向性：田纳西州向 Hemlock 和 Wacker 提供的员工培训拨款，是专为吸

⁷⁷ 见附件 V-37：《田纳西人》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 Hemlock 宣布在田纳西州建厂的新闻报道。

⁷⁸ 同上。

引这两家公司在州内投资设厂而提供的特别优惠。此项补贴的获益者仅限于 2 家特定企业，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关于专向性的规定。

(3) 田纳西州——蒙特高梅县低于对价向 Hemlock 提供土地

2008 年 12 月，美国媒体报道了田纳西州州长和 Hemlock 公司总裁共同宣布 Hemlock 将在田纳西州蒙特高梅县建厂。该报道称，蒙特高梅县出资 2,000 万美元买下了 Hemlock 建厂所需的 1,200 英亩的土地，将其提供给 Hemlock 使用。蒙特高梅县为购买该土地而发行的债券的利息费用——550 万美元，由 Hemlock 支付⁷⁹。

蒙特高梅县财务审计报告和该县工业发展委员会的财务审计报告显示了这笔土地交易的具体情况。2008 年 8 月 28 日，蒙特高梅县发行了 1,845 万美元的债券用于购买 Hemlock 建厂所需土地⁸⁰。作为获得该土地的对价，Hemlock 应分 7 年向蒙特高梅县总共支付 550 万美元；即，每年支付 785,714.29 美元，最后一笔款项的应付日期是 2015 年 1 月 1 日⁸¹。Hemlock 应付蒙特高梅县的款项以“非息应收票据”（non-interest bearing note receivable）的形式体现在蒙特高梅县工业发展委员会的财务审计报告中⁸²。

财政资助

田纳西州蒙特高梅县以低于对价向 Hemlock 提供土地，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

利益

田纳西州蒙特高梅县以低于对价向 Hemlock 提供土地，为该公司节省了巨额土地开支，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的公平市场价格与 Hemlock 实际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专向性

事实专向性：田纳西州蒙特高梅县低于对价向 Hemlock 提供土地，是专为吸

⁷⁹ 见附件 V-10：美国媒体“叶纪事”（The Leaf Chronicle）2008 年 12 月 15 日对于 Hemlock 获得补贴情况的报道。

⁸⁰ 见附件 V-40：蒙特高梅县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第 67 页。

⁸¹ 见附件 V-41：蒙特高梅县工业发展委员会 2010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第 15 页。

⁸² 同上。

引该公司投资设厂而提供的特别优惠。此项补贴的获益者仅限于 1 家特定企业，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关于专向性的规定。

5. 华盛顿州补贴项目

(1) 太阳能制造企业适用较低的商业和职业税税率

此项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华盛顿州法典第 82.04.294 节。根据此政策，光伏太阳能系统、太阳能级多晶硅和硅片、太阳能电池板等产品的制造企业适用 0.275% 优惠税率，而非 0.484% 的标准税率⁸³。华盛顿州财政部的官方报告显示，REC 在 2009 和 2010 年使用了此项目下的优惠税率⁸⁴。虽然申请人无法从公开渠道得知 REC 2011 年的纳税情况，但因其仍然符合享受优惠税率的条件，故很有可能继续使用了此项目下的优惠税率。

财政资助

华盛顿州政府对太阳能制造企业适用优惠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华盛顿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优惠的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在标准税率下应缴税款和实缴税款之间的差额。

专向性

根据华盛顿州法典第 82.04.294 节的规定，只有太阳能系统制造企业适用 0.275% 的优惠税率。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2) 高科技企业基于研发费用的商业和职业税抵免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华盛顿州法典第 82.04.4452 节。根据此项政策，计算机、先进材料、生物科技、电子设备和环境科技等 5 个产业的高科技企业，如果其年度研发费用超过计税金额的 0.92%，即可以获得商业和职业税抵免⁸⁵。华盛顿州财

⁸³ 见附件 V-42：《华盛顿州法典——82.04.294》。

⁸⁴ 见附件 V-43：华盛顿州财政部——REC 公司 2009、2010 年度税收优惠项目披露。

⁸⁵ 见附件 V-44：《华盛顿州法典——82.04.4452》。

政部的官方报告显示，REC 在 2009 和 2010 年在此项目下分别获得了 29 万美元和 233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⁸⁶。

财政资助

华盛顿州政府向高科技企业提供商业和职业税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华盛顿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抵免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抵免数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82.04.4452 节的规定，只有从事计算机、先进材料、生物科技、电子设备和环境科技等 5 个产业的高科技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6. 宾西法尼亚州补贴项目

(1) 机械和设备优惠贷款（Machinery and Equipment Loan Fund (MELF)）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宾西法尼亚州法典第 12 卷第 71 章。根据此项政策，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用于企业采购机械设备。贷款额度上限为 500 万美元或项目所需资金的 50%，以较少者为准。只有 7 个产业的企业有资格申请此项贷款：制造业、工业加工、矿业、农产品加工、信息技术、生物科技和医疗设施⁸⁷。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的网站显示，2008 年 AE Polysilicon 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362 万美元的低息贷款⁸⁸。

财政资助

宾西法尼亚州政府为企业购买机械设备提供低息贷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

⁸⁶ 见附件 V-45：华盛顿州财政部——2009、2010 年企业税收减免情况公开披露数据。

⁸⁷ 见附件 V-46：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机械和设备优惠贷款项目介绍。

⁸⁸ 见附件 V-47：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AE Polysilicon 公司获得资金情况。

直接提供资金”。

利益

宾西法尼亚州政府为企业购买机械设备提供贷款，利率低于企业可以从市场上获得的商业贷款利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在可比商业贷款情况下企业应支付的利息和实际支付利息之间的差额。

专向性

法律专向性：根据宾西法尼亚州法典第 12 卷第 71 章的规定，只有 7 个产业的企业有资格申请此项贷款：制造业、工业加工、矿业、农产品加工、信息技术、生物科技和医疗设施。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事实专向性：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的网站显示，2010 年只有 5 家企业获得了此项目下的贷款；2011 年只有 1 家企业获得了贷款⁸⁹。由于受补贴企业数量十分有限，此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7. 爱达荷州补贴项目

(1) 波卡特洛市向 Hoku 公司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

2007 年，波卡特洛市政府为吸引 Hoku 投资建厂，与之签订了一份为期 99 年的土地租赁协议，将 67 英亩土地无偿（租金：1 美元/年）提供给 Hoku 用于兴建多晶硅工厂⁹⁰。波卡特洛市政府还和 Hoku 签订了另一份 450 英亩土地的土地租赁协议，以备 Hoku 未来扩建工厂之用⁹¹。

财政资助

爱达荷州波卡特洛市向 Hoku 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

⁸⁹ 见附件 V-48：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2009、2010 年机械和设备优惠贷款项目获益企业名单。

⁹⁰ 见附件 V-15：Hoku 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土地租赁的披露文件（2007 年 3 月 22 日）及租赁协议。

⁹¹ 见附件 V-49：Hoku 公司网站——2007 年 3 月 23 日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利益

爱达荷州波卡特洛市向 Hoku 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使 Hoku 节省了租用土地的租金，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的市场租金。

专向性

此项补贴为波卡特洛市专为 Hoku 提供，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

(2) 爱达荷州员工发展培训基金（Workforce Development Training Fund）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爱达荷州法典 72-1347B，由爱达荷州劳工部负责执行。此项目向符合条件的州内公司提供最高为每人 2000 美元的新员工培训费用⁹²。Hoku 公司的投资者披露文件显示，爱达荷州政府向该公司提供了 120 万美元的员工培训拨款⁹³。Hoku 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的季报也显示，仅 2011 年 7-9 月，爱达荷州政府即向该公司提供了 45.1 万美元用于补偿其员工培训费用⁹⁴。

财政资助

爱达荷州向州内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利益

爱达荷州向 Hoku 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拨款，使该公司节省了相等数额的培训开支，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州财政的拨款数额。

专向性

获得此项补贴的前提条件是，申请企业所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必须主要是销往其所在地以外的地区⁹⁵。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

⁹² 见附件 V-50：爱达荷州劳工部——《员工发展培训基金介绍》。

⁹³ 见附件 V-51：Hoku 公司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⁹⁴ 见附件 V-52：Hoku 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季报，第 21 页。

⁹⁵ 见附件 V-50：爱达荷州劳工部——《员工发展培训基金介绍》。

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六. 损害

（一）累积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表明：

1. 美国和韩国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美国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54.41%，韩国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8.77%；美国和韩国的倾销幅度均大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2.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表 19. 2011 年 5 月—2012 年 4 月来自美国和韩国的进口情况

	进口量（吨）	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
美国	23,129	33%
韩国	21,790	31%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2011 年美国 and 韩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都远超出可以忽略不计的标准。

3. 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如本申请书前面部分所述，美国和韩国被调查产品属于同一类产品，与中国生产的多晶硅也属于同类产品，其物理特性和化学性质、生产工艺、原材料构成、产品用途等方面完全相同，而且其在中国的销售渠道、销售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是相互直接竞争的。

根据上述分析和理由，就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实质损害⁹⁶

1.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2008年至2011年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逐年大幅上升，进口绝对数量增长了432%；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也呈明显上升趋势，由2008年的43%上升至2011年的60%。这4年间，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呈现不规则波动，但整体趋势略有下降。

2012年1—4月与2011年同期相比，被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市场份额都大幅增长。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增长了52%，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上升了10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上升了1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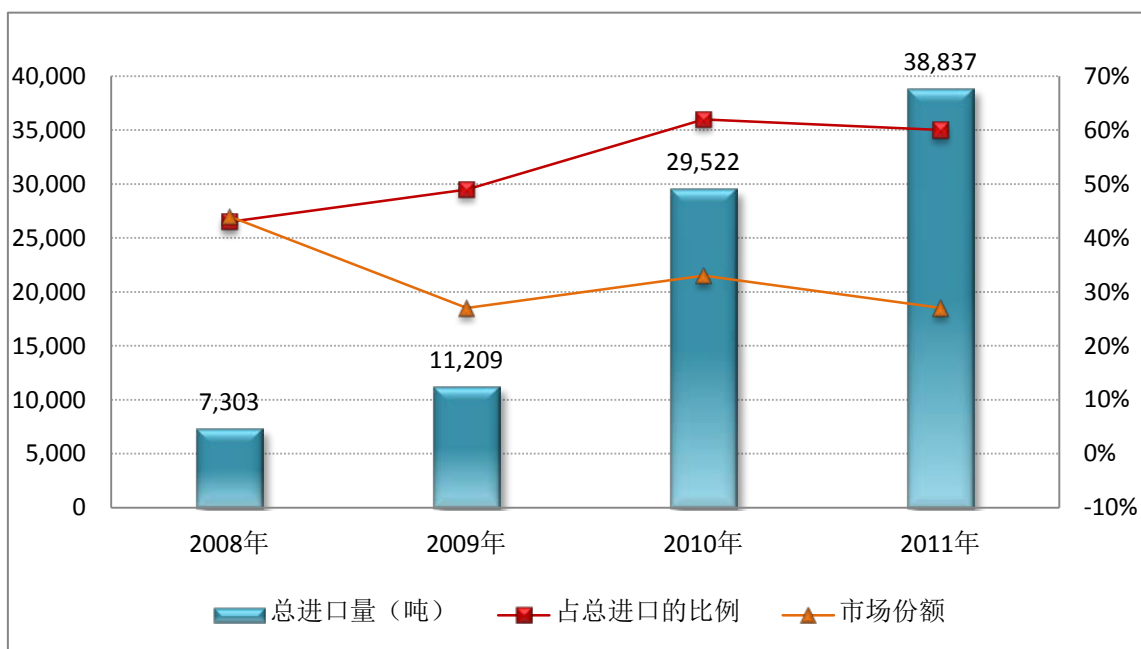
表 20.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08—2011年⁹⁷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总进口量（吨）	7,303	11,209	29,522	38,837	53%	163%	32%	432%
占总进口的比例	43%	49%	62%	60%	-	-	-	-
市场份额	44%	27%	33%	27%	-	-	-	-

⁹⁶ 本部分国内产业各项数据见附件 VI-1：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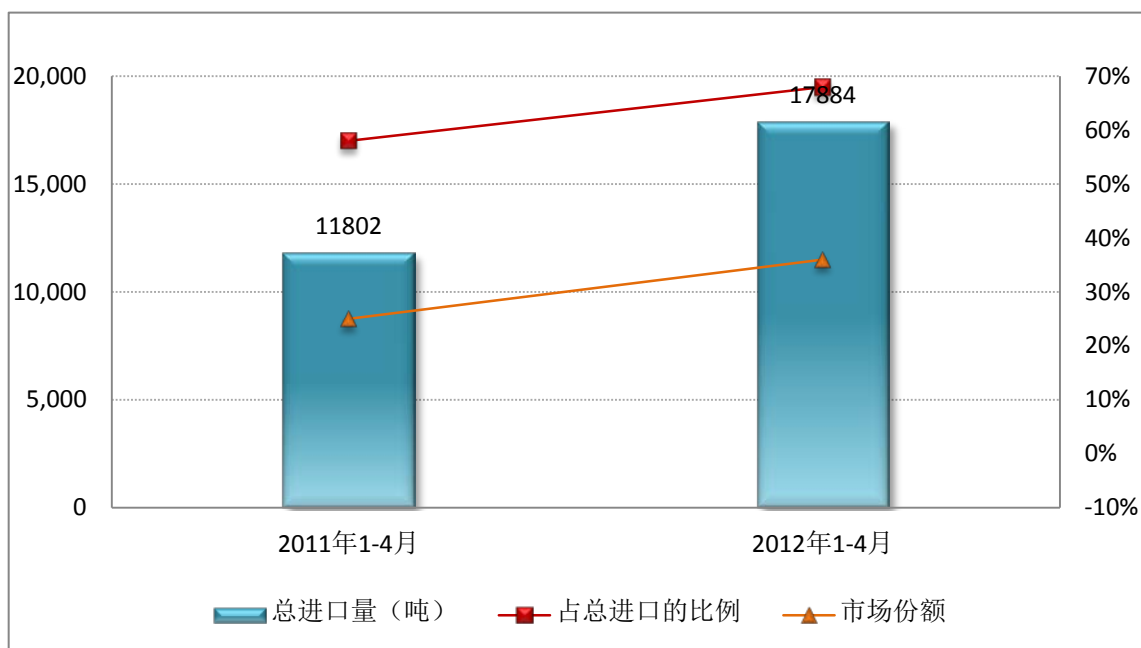
⁹⁷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6.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08—2011 年

表 21.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⁹⁸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变化幅度
总进口量 (吨)	11,802	17,884	52%
占总进口的比例	58%	68%	-
市场份额	25%	36%	-

图 7.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⁹⁸ 见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2. 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1) 价格压低

2008 年到 2011 年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逐年降低，从 2008 年每公斤 1,297 元大幅跌落至 2011 年的每公斤 373 元，降幅高达 71%。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4 月，被调查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为每公斤 477 元，但 2012 年 1—4 月的平均价格已降至每公斤 162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高达 66%。

被调查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大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2008 年到 2011 年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逐年降低。4 年间的价格分别为每公斤 1,923 元，每公斤 445 元，每公斤 378 元和每公斤 320 元。4 年间的整体降幅为 83%。2011 年以来，由于受到被调查产品大幅降价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4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427 元，但 2012 年 1—4 月的平均价格已降至每公斤 152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高达 64%。

表 22.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2008—2011 年（单位：元/公斤）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被调查产品	1,297	484	381	373	-63%	-21%	-2%	-71%
同类产品	1,923	445	378	320	-77%	-15%	-15%	-83%

图 8.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08—2011 年（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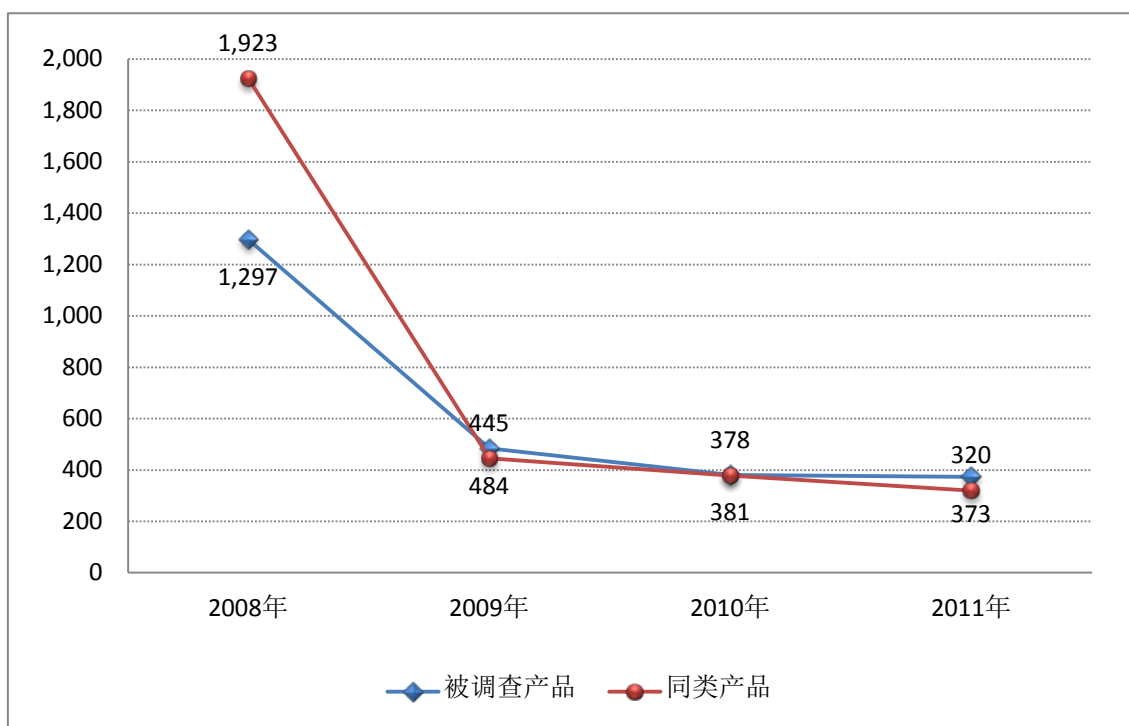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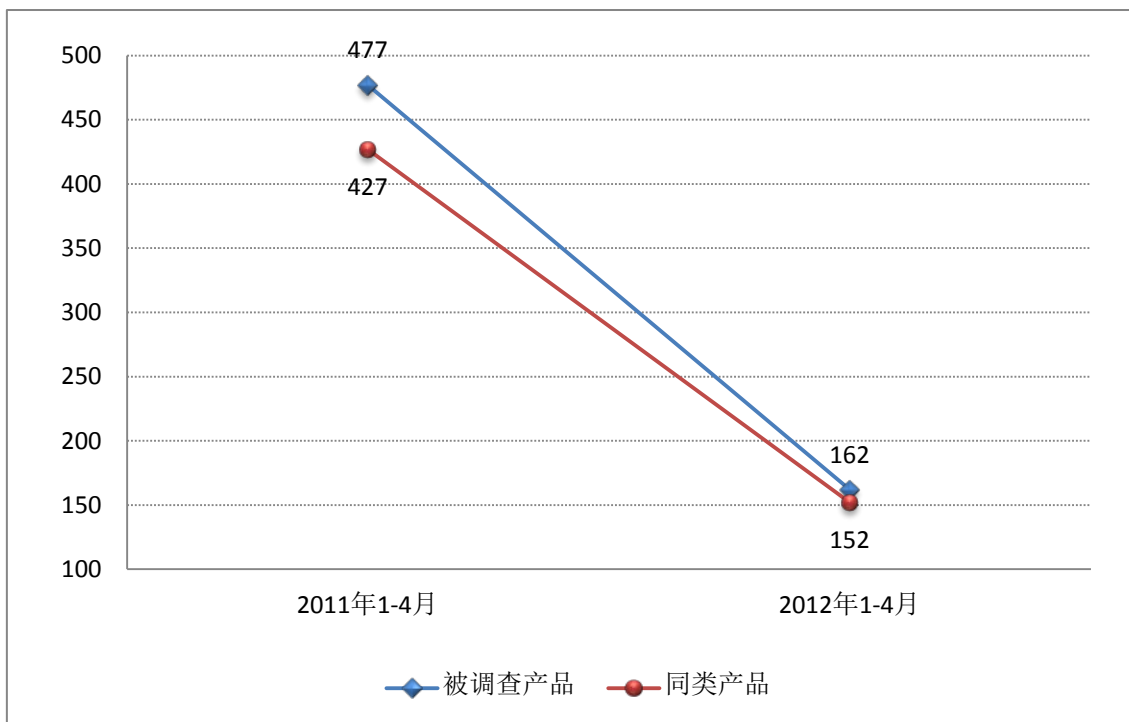


表 23.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变化幅度
被调查产品	477	162	-66%
同类产品	427	152	-64%

图 9.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2) 价格抑制

由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不断大幅降价，国内多晶硅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保持市场份额不得不随之降价。这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⁹⁹不断下降，国内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从每公斤【范围：1150-1450】元跌至每公斤【范围：130-160】元，整体跌幅达到 89%。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更趋明显。2011 年 1—4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还有每公斤【范围：200-260】元，但 2012 年 1—4 月已降至每公斤【范围：0-20】元，一年内下降了 96%。可以看出，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典型的“成本——价格挤压”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⁹⁹ 价格成本差=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表 24.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 2008—2011 年 (单位: 元/公斤)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销售价格	1,923	445	378	320	-	-	-	-
单位销售成本 ¹⁰⁰	100	53	44	29	-	-	-	-
价格成本差 ¹⁰¹	100	9	8	11	-91%	-9%	31%	-89%

图 10.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 2008—2011 年 (单位: 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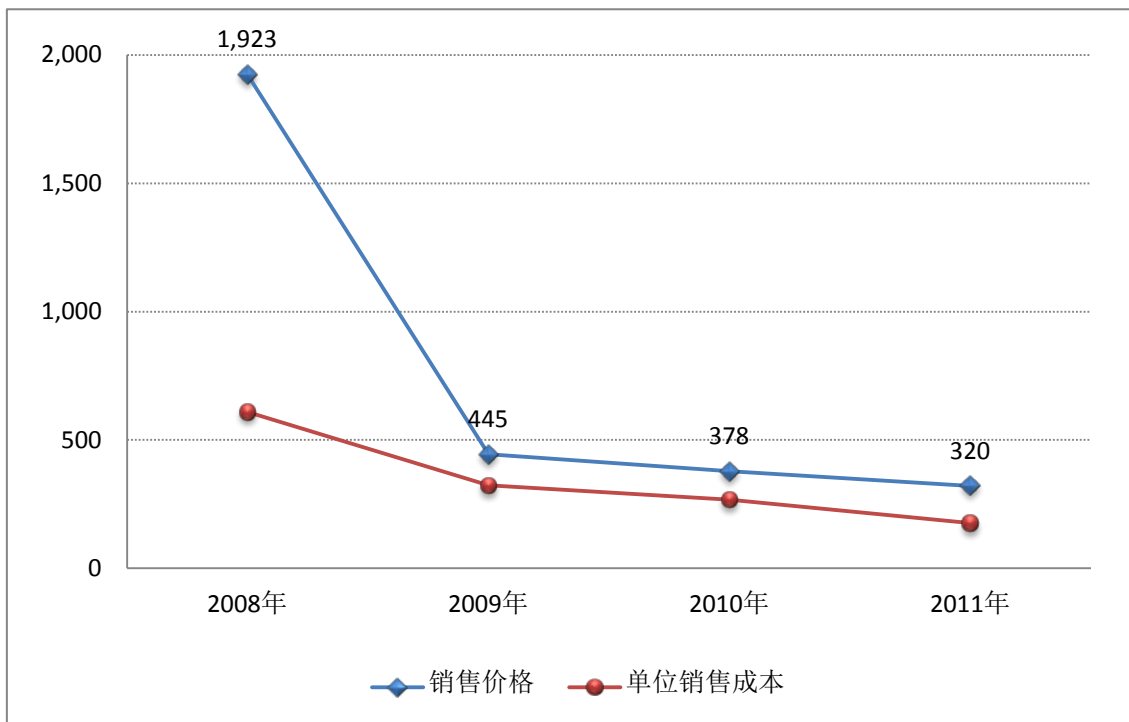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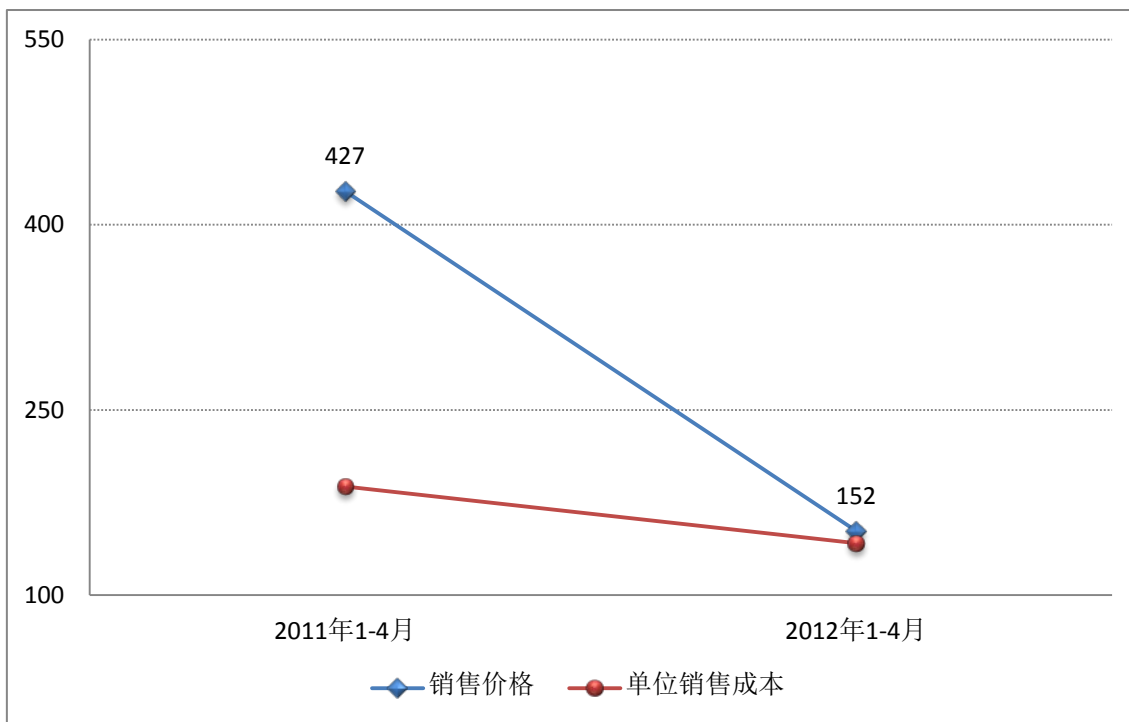


表 25.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 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单位: 元/公斤)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变化幅度
销售价格	427	152	-
单位销售成本 ¹⁰²	100	76	-
价格成本差 ¹⁰³	100	4	-96%

¹⁰⁰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¹⁰¹ 同上。¹⁰² 同上。¹⁰³ 同上。

图 11. 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3. 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1) 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国内市场对多晶硅需求持续快速增长，4 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783%。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国内需求的增长势头放缓，但仍然有 5% 的增长。国内多晶硅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表 26. 国内表观消费量，2008—2011 年（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08-11
表观消费量	16,544	41,489	90,305	146,131	151%	118%	62%	783%

表 27.

图 12. 国内表观消费量，2008—2011 年（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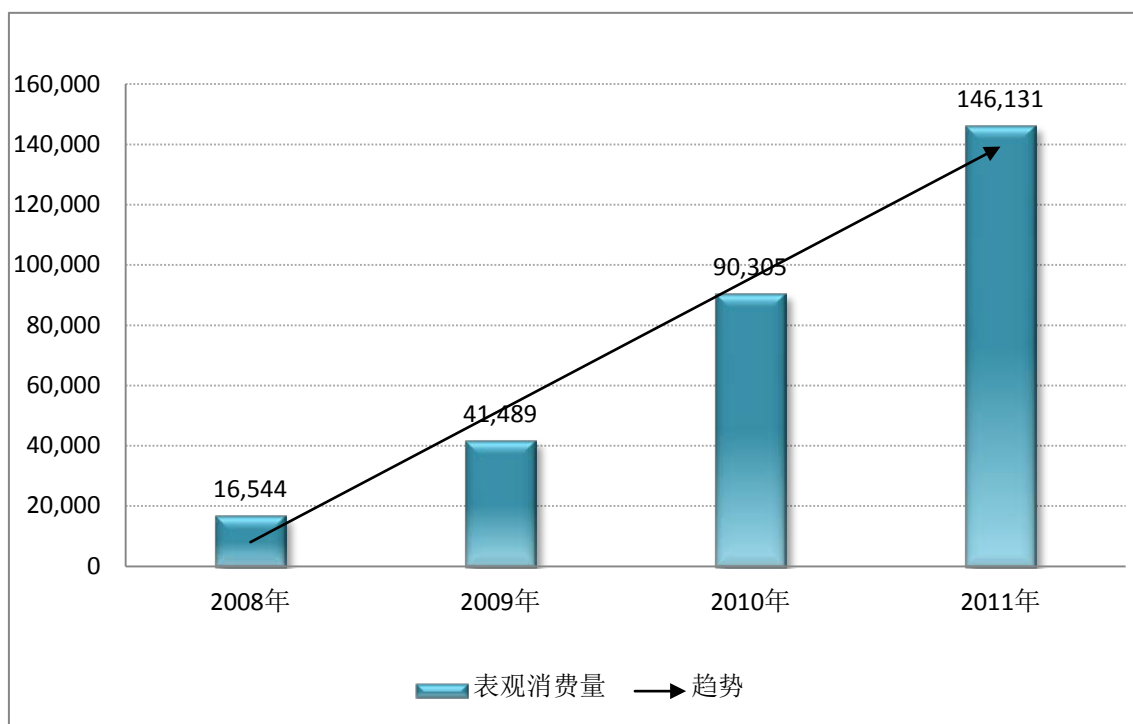


表 28.

表 29.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吨）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47,555	50,060	5%

(2)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生产企业大量关停甚至破产

2011 年国内多晶硅表观消费量比 2010 年增长了 62%，硅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本应带动国内产业的同步发展。但是，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产业却陷入了大规模停产的境地。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在 A 板上市的 7 家多晶硅企业中 3 家已经停产。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在已投产的 43 家多晶硅企业中，仅剩 7、8 家企业尚在开工生产，其余的企业均已经关闭生产线，停产率超过 80%¹⁰⁴。2011 年 12 月，国内出现了第一家破产的多晶硅企业——成立于 2008 年、投资过亿的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¹⁰⁵。

(3)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08 至 2011 年期间，顺应国内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申请人的产能、产量不断上升。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产能、产量仍然有比较明

¹⁰⁴ 见附件 VI-3：国际商报：《国内多晶硅企业九成停产，价格跌破成本》

¹⁰⁵ 见附件 VI-5：上海证券报：《国内首现多晶硅企业破产》

显的上升。

2008 到 2010 年间，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先降后升，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但从 2011 年开始，产能利用率开始出现明显下降，同比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考虑到 2011 年国内大部分多晶硅企业都发生了停产，而作为申请人的 4 家企业均属于少数尚可维持开工的企业，2011 年中国多晶硅行业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会更低。同样，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也下降了 22 个百分点。

表 30. 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08—2011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产量（吨）	2,964	11,170	29,701	51,201
产能（吨）	3,545	15,023	33,271	91,525
产能利用率	84%	74%	89%	56%

表 31. 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产量（吨）	14,757	21,486
产能（吨）	15,666	29,666
产能利用率	94%	72%

(4) 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2008 至 2011 年期间，申请人的销售量逐年上升，销售收入也相应地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值得注意的是，2009 年申请人的销售量同比增长了 294%，但销售收入与 2008 年相比却出现了负增长，下降了 9%。出现这种倒挂的原因是，2009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的最为明显，均价由 2008 年的每公斤 1,297 元骤降至 2009 年的每公斤 484 元，跌幅为 63%。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均价也从 2008 年的每公斤 1,923 元降至 2009 年的每公斤 445 元，跌幅为 77%。

2011 年以来，申请人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倒挂的情形更为明显。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销售量增长了 32%，但由于销售价格的急剧下跌，销售收入却出现了负增长，同比下降了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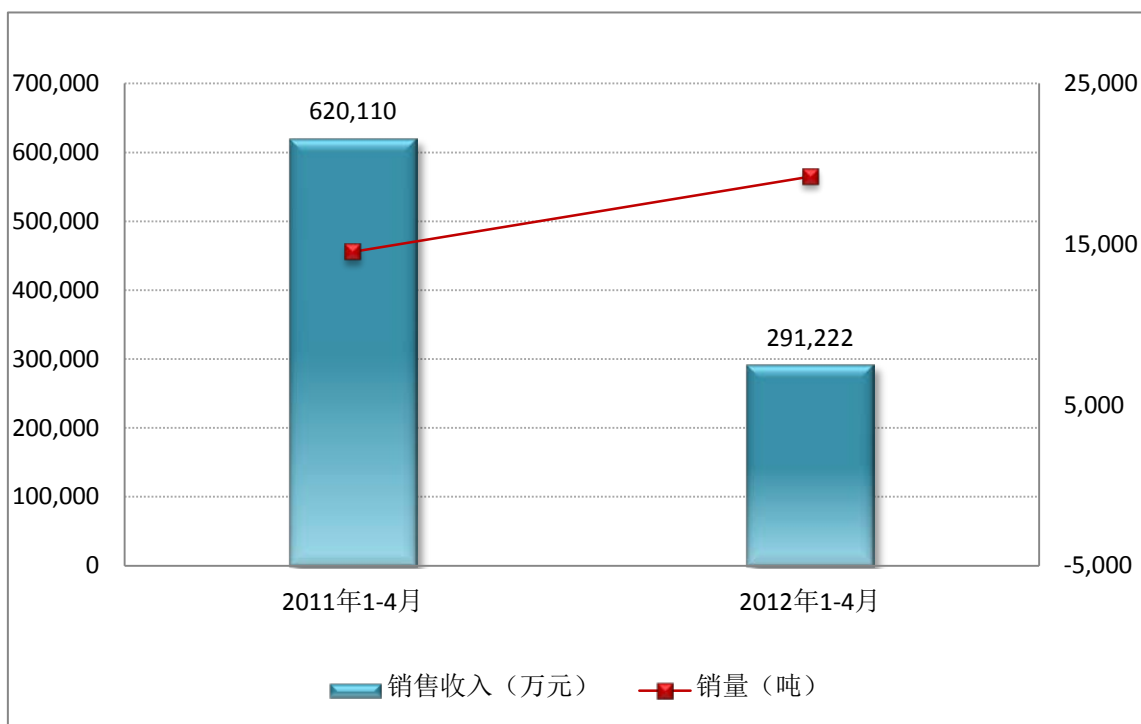
表 32. 申请人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08—2011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销量 (吨) ¹⁰⁶	100	394	1,206	1,858	294%	206%	54%	1,758%
销售收入 (万元) ¹⁰⁷	100	91	237	309	-9%	160%	31%	209%
销售价格 (元/公 斤)	1,923	445	378	320	-77%	-15%	-15%	-83%

表 33. 申请人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变化幅度
销量 (吨) ¹⁰⁸	100	132	32%
销售收入 (万元) ¹⁰⁹	100	47	-53%
销售价格 (元/公斤)	427	152	-64%

图 13. 申请人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¹⁰⁶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¹⁰⁷ 同上。¹⁰⁸ 同上。¹⁰⁹ 同上。

(5) 市场份额

2008 年以前，中国市场的多晶硅主要依赖进口。从 2008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产业在短短 4、5 年的时间内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国内多晶硅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多晶硅生产商对生产技术的垄断，实现了自主规模化生产。相应地，在 2008 到 2011 年期间，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趋势。

表 34. 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08 年—2012 年 4 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销量（吨） ¹¹⁰	100	394	1,206	1,858	581	768
表观消费量（吨）	16,544	41,489	90,305	146,131	47,555	50,060
市场份额 ¹¹¹	100	160	220	213	207	253

(6) 利润

2008 到 2011 年期间，申请人的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绝对值都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持续下跌，税前利润的增长幅度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特别是 2009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的最为明显，国内同类产品受到的价格影响也最为明显。在申请人的销售量同比增长 294% 的情况下，其销售收入与 2008 年相比却出现了负增长，下降了 9%；税前利润绝对值也出现了负增长，下降了 72%。

2008 到 2011 年期间，由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持续下跌，申请人的税前利润率也总体呈现下跌趋势，期末比期初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

2011 年以来，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的经验状况开始严重恶化。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绝对值和税前利润率都急剧下降。2012 年，申请人开始出现明显亏损。

¹¹⁰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¹¹¹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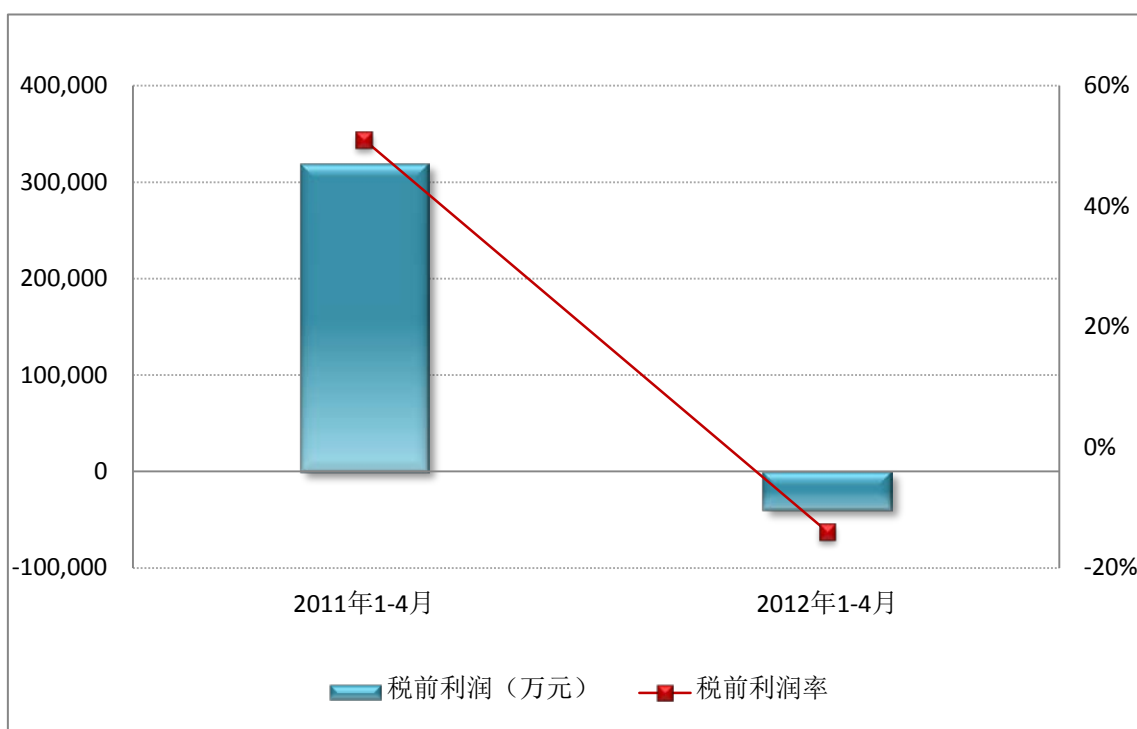
表 35. 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08—2011 年¹¹²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0	91	237	309
税前利润（万元）	100	28	111	158
税前利润率	100	32	46	57

表 36. 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¹¹³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销售收入（万元）	100	47
税前利润（万元）	100	-12
税前利润率	100	-27

图 14. 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7) 现金流

2008 到 2011 年期间，除 2009 年现金流为负外，其他 3 年申请人的现金流基本平稳。但考虑到现金流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且在此期间申请人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明显上升趋势，申请人的现金流并不正常。从企业现金流相对于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来看，这一比例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¹¹²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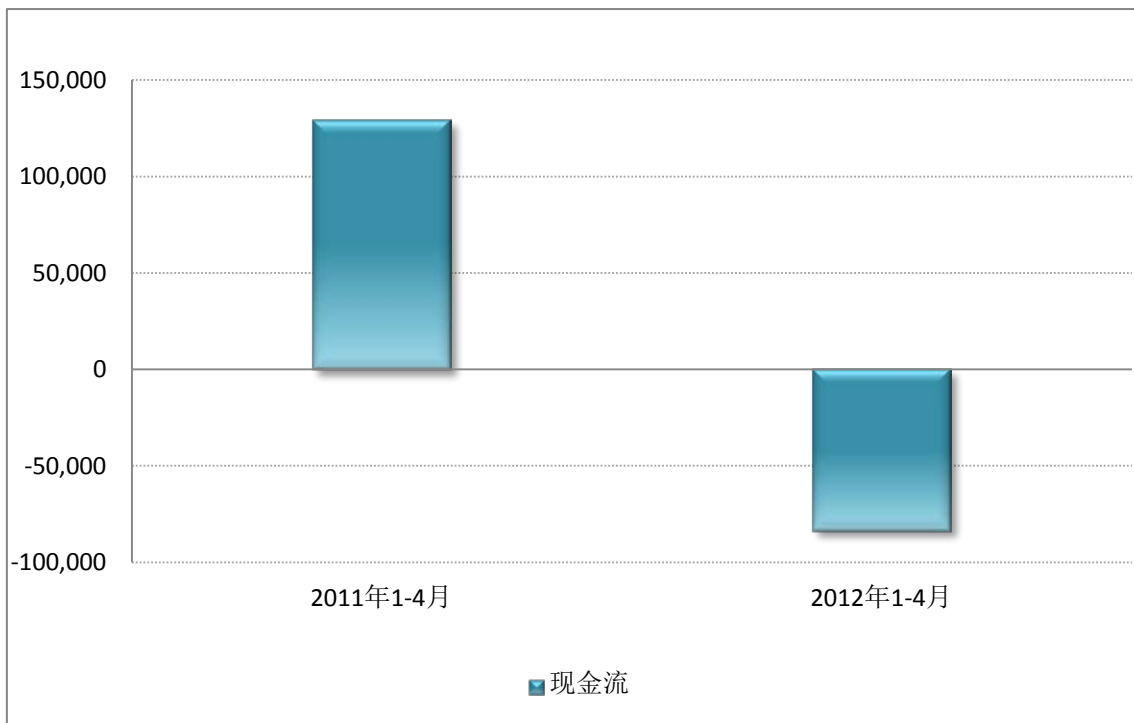
¹¹³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2012年1—4月与2011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现金流急剧下降并呈现出负值，表明企业的经营开始出现严重困难。

表 37. 申请人的现金流（单位：万元）¹¹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1-4月	2012年1-4月
现金流	100	-15	119	81	52	-34
销售收入	100	86	239	275	115	54
现金流占销售 收入的比例	100	-17	50	28	46	-63

图 15. 申请人的现金流，2011年1-4月与2012年1-4月对比（单位：万元）



(8) 投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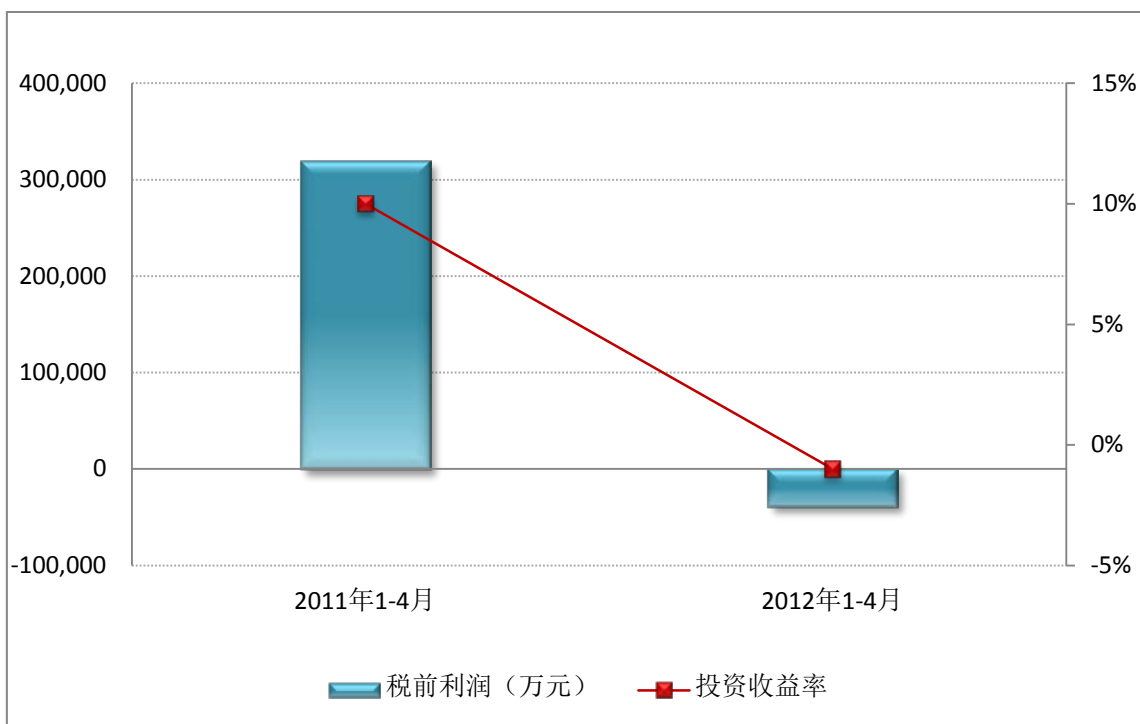
2008到2011年期间，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年1—4月与2011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急剧下降并呈现出负值，表明企业开始出现亏损。

¹¹⁴ 同上。

表 38. 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¹¹⁵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平均投资额(万元)	100	167	346	436	384	486
税前利润(万元)	100	28	111	158	91	-11
投资收益率	100	17	31	36	24	-2

图 16. 申请人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9) 就业与工资

如前所述，国内多晶硅产业起步较晚，2008 到 2011 年期间正是产业从出现到初步发展的阶段。相应地，在此期间申请人的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工资总额也显著增长，但人均工资水平总体略有下降。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同类产品就业人数继续增长，但人均工资水平和工资总额均有比较明显的下降，这与近年来 CPI 不断上涨的趋势形成明显的对比，表明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开始恶化。

¹¹⁵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表 39. 申请人的就业与工资¹¹⁶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工资总额 (元)	100	109	202	502	141	125
员工总人数	100	138	452	585	477	552
人均工资 (元/月)	100	79	45	86	89	68

(10) 库存

2008 到 2010 年期间，申请人维持了较低的库存水平。如前所述，从 2011 年起国内产业的状况开始急剧恶化，同类产品的销售出现困难，表现在库存上就是 2011 年的期末库存量急剧上升，从 2010 年期末的【范围：100-200】吨猛增至【范围：4000-5000】吨，增长了 25 倍。进入 2012 年，产业的状况更加恶化。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申请人的期末库存量从【范围：100-200】吨猛增至【范围：6000-7000】吨，增长了 44 倍。

表 4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2008—2011 年（单位：吨）¹¹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库存	100	576	115	3,006	475%	-80%	2,506%	2,901%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2008—2011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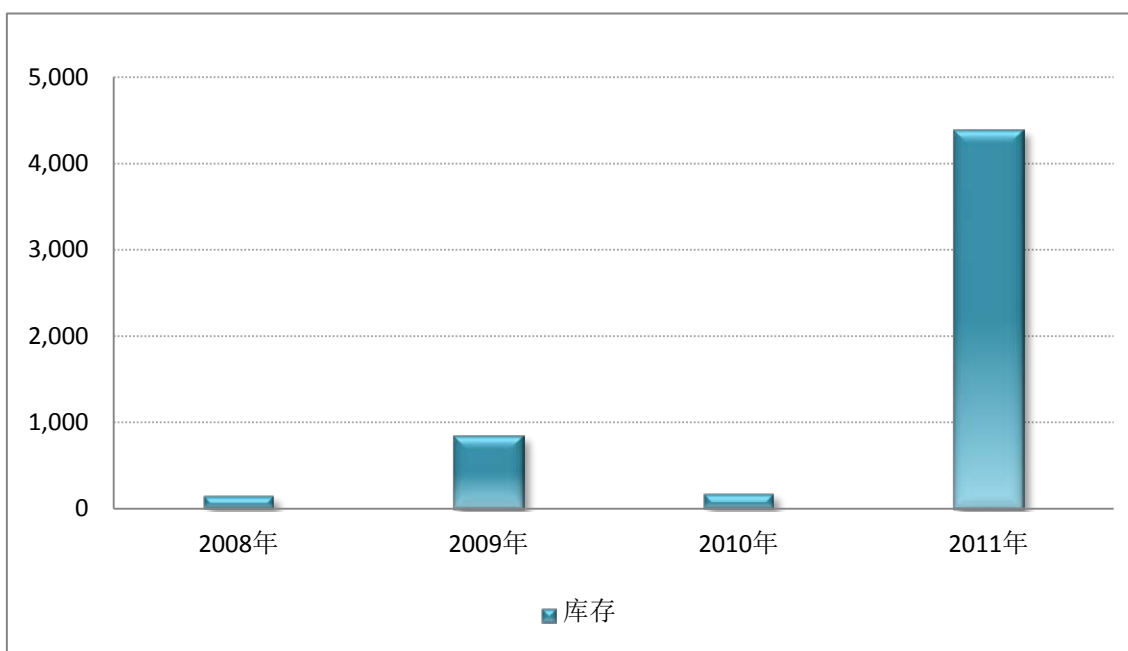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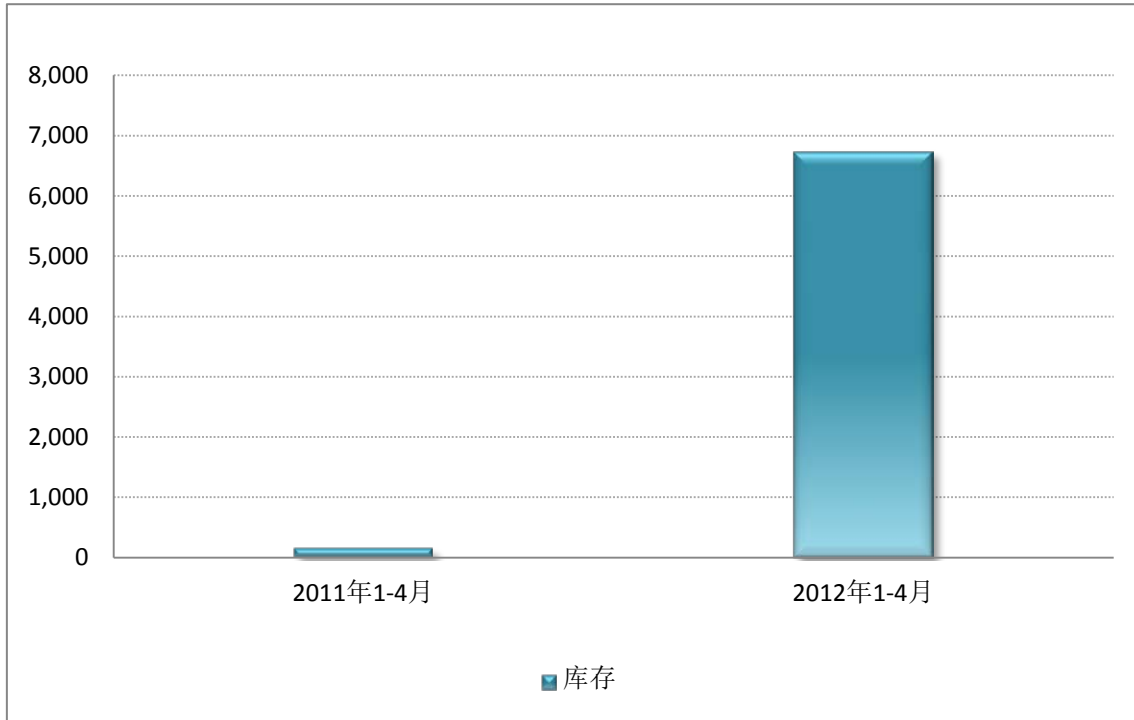
¹¹⁶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¹¹⁷ 此处以指数形式表示。

表 4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 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单位: 吨)¹¹⁸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变化幅度
库存	100	4,545	4,445%

图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 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单位: 吨)



(11) 劳动生产率

2008 到 2011 年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 劳动生产率仍然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表 42. 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产量 (吨)	2,964	11,170	29,701	51,201	14,757	21,486
员工人数	1,372	1,896	6,203	8,033	6,550	7,571
生产率 (吨/人/月)	0.18	0.49	0.40	0.53	0.56	0.71

(12) 投融资能力

作为申请人的 4 家企业中有 3 家是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 2011 年开始, 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进入 2012 年, 由于企业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跌为负值, 企业已不具备进一步融资和投资能力。

¹¹⁸ 同上。

4. 结论

在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自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大量增加，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和抑制作用，国内产业的状况及各项经济指标都受到了自美、韩进口产品的负面影响，这种情况在损害调查期的后期表现的尤为严重。综上所述，进口自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三) 实质损害威胁

有充分证据表明，近年来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有大幅增长，并且美国和韩国的产能即将实质增加，这表明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来自美国和韩国的倾销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目前，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正以大幅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很可能导致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到 2011 年底，美国和韩国的多晶硅厂商已经存在大量库存，并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其库存水平还将继续增长。此外，在未来几年，美国的多晶硅企业还将获得更多补贴利益。由于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企业已经出现大量关停甚至破产的情况，国内产业的生存面临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威胁。

基于以上情况，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就自美国和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进行调查。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以下统称“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实质损害威胁是指对国内产业尚未造成实质损害，但有证据表明如果不采取措施将导致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发生的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在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在确定实质损害威胁时，应当审查以下因素：

（一）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的倾销产品进口的大幅增长率；

（二）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即将实质增加的能力，表明进入进口成员市场的倾销出口可能发生实质增长。在采用这一指标时应考虑是否存在其它出口市场吸收任何额外的出口；

（三）进口产品是否正以将大幅压低或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将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除以上因素外，在反补贴调查中，调查机关还应审查补贴的性质及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调查机关在确定实质损害威胁时，应当根据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情形来判断，并且如果不采取措施，实质损害将会发生。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1.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企业大量关停甚至破产

2011 年下半年，多晶硅行业已经陷入大规模停产的境地。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在 A 板上市的 7 家多晶硅企业中 3 家已经停产。2010 年 11 月川投能源(600674)宣布停车技改，之后乐山电力(600644)和天威保变(600550)在 12 月 2 日同时对外公告停产¹¹⁹。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已投产的 43 家多晶硅企业中，仅剩 7、8 家企业尚在开工生产，其余的均已经关闭生产线，即有 80% 企业已经停产¹²⁰。

2011 年 12 月，国内出现了第一家破产的多晶硅企业——成立于 2008 年、投资过亿的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¹²¹。这种情况表明，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已经严重威胁到国内产业的生存。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很快将会有更多的国内企业破产倒闭，国内产业很可能会整体消亡。

2. 美国多晶硅企业在未来将获得更多补贴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口经营者继续补贴进口产品的，商务部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本申请书在前文补贴部分已经充分证明，美国多晶硅企业获得了大量补贴。这些补贴刺激了美国多晶硅厂商产能、产量的急剧增长，使其生产成本远低于正常水平，直接导致了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出口到中国市场。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美、韩多晶硅企业将继续从已经得到的补贴中获益。

更为严重的是，美国多晶硅企业在未来将得到更多补贴。例如，从 2012 年起，美国密执安州政府将以税金抵免形式为 Hemlock 提供电价补贴。仅这一项政策，就将使 Hemlock 节省 3.57 亿美元的电费成本¹²²。即将于 2014 年投产的 Wacker 田

¹¹⁹ 见附件 VI-3：国际商报：《国内多晶硅企业九成停产，价格跌破成本》。

¹²⁰ 见附件 VI-4：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国内 43 家多晶硅企业仅 8 家未停产 协成硅业破产清算》。

¹²¹ 见附件 VI-5：上海证券报：《国内首现多晶硅企业破产》。

¹²² 见附件 V-4：《密执安州法典——208.1432》和《密执安州立法概述——sb1267etal/0708》。

纳西州工厂将从联邦政府获得 1.28 亿美元的先进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该公司还获得了田纳西州政府 1 亿美元的补贴，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税收抵免和员工培训拨款组成¹²³。

美国多晶硅企业已经获得，并且将继续获得政府的巨额补贴。这必将导致其产品很快将以更低价格、更大数量冲击中国市场。这种情形是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如果不采取措施，国内产业很快将受到实质损害。

3. 美国和韩国的产能即将实质增加，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

(1) 美国和韩国的产能即将大幅增加

由于受到大量政府补贴的刺激，从 2005 到 2011 年，美国被调查产品的产能快速增长。在这期间，美国的产能从 1.6 万吨增长到 7.3 万吨，增长幅度为 343%；韩国的产能则从零增长到 5 万吨。在未来几年，美国和韩国产能快速增长的趋势仍将延续。到 2015 年，美国的总产能将达到 14 万吨，是 2011 年产能的 2 倍；韩国的产能将达到 15 万吨，是 2011 年产能的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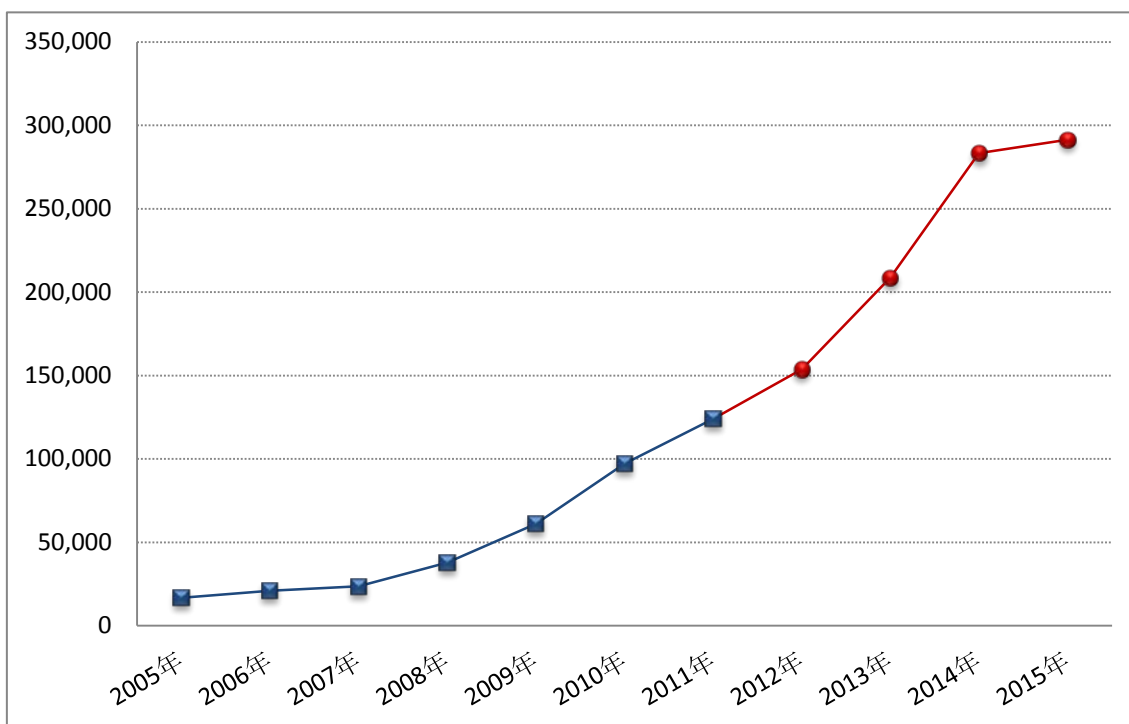
表 43. 美国和韩国总产能历史情况和预测，2005-2015 年¹²⁴（吨）

	2005	2011	2015	变化幅度	
				2005-11	2011-15
美国总产能	16,610	73,500	143,446	343%	95%
韩国总产能	0	50,500	148,000		193%

¹²³ 见附件 V-39：美国媒体对 Wacker 获得田纳西州补贴情况的报道。

¹²⁴ 见附件 VI-6：Solarbuzz：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图 19. 美国和韩国产能历史情况和预测，2005-2015 年（吨）



美国各多晶硅企业均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未来的扩产计划。例如：Hemlock 公司在美国田纳西州的新生产线将于 2012 年投产。该生产线的初始产能为 1 万吨，到 2015 年将增至 2.1 万吨¹²⁵。Wacker 公司在田纳西州的生产线也将于 2013 年底建成，年产能为 1.5 万吨¹²⁶。

韩国最大的多晶硅生产商 OCI 公司将于 2012 年第 4 季度建成 P4 工厂，产能为 2 万吨。OCI 在全罗北道的新万金工业园区建设的 P5 工厂将于 2013 年底完工，年产能为 2.4 万吨。至此，OCI 的总产能将达到 8.6 万吨。OCI 还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张产能¹²⁷。MEMC 公司也将于 2013 年在韩国蔚山建成年产能 1 万吨的生产基地，并将在其基础上继续扩产¹²⁸。

¹²⁵ 见附件 VI-7: Dow Corning 网站信息。

¹²⁶ 见附件 VI-8: PV Magazine, 《Wacker to build € 1.1 billion polysilicon production facility in US》。

¹²⁷ 见附件 VI-9: OCI 网站信息。

¹²⁸ 见附件 VI-10: MEMC 网站信息。

表 44. 美国各多晶硅企业产能增长情况，2011-2015 年¹²⁹（吨）

公司	生产线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AE Polysilicon	KIPC Pennsylvania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Hemlock	Michigan	37,800	39,690	41,675	43,758	45,946
Hemlock	Tennessee	-	2,500	10,000	15,000	21,000
Hoku	Hoku Pacatello	1,000	4,000	4,000	4,000	4,000
MEMC	MEMC Pasadena	11,200	13,000	15,000	15,000	15,000
Mitsubishi Materials (USA)	Mitsubishi Mobile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Mosel Vitelic	Mosel Vitelic Fab 1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Peak Sun Silicon	Peak Sun Si Albany	-	-	-	5,000	5,000
REC	ASiMi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REC	SGS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REC	Silicon III	11,500	11,500	12,000	12,000	12,000
REC	Silicon V	-	-	6,750	13,500	13,500
RSI Silicon	RSI Pilot	200	200	200	200	200
Wacker	Poly 11	-	-	-	15,000	15,000
总计:		73,500	82,690	101,425	135,258	143,446

¹²⁹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表 45. 韩国各多晶硅企业产能增长情况, 2011-2015 年¹³⁰ (吨)

公司	生产线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Hanwa	Hanwa Yoesu Plant	-	4,000	10,000	10,000	10,000
HK Silicon	HK Yeosu	6,000	9,000	9,000	9,000	9,000
Hyundai	Hyundai p-Si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KCC	KCC Fab 1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KMA	KMA Fab 1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LG Chem	LG Chem Yeosu	-	-	-	5,000	5,000
MEMC/SFC	Ulsan	-	-	6,250	10,000	10,000
OCI	Gunsan P1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OCI	Gunsan P2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OCI	Gunsan P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CI	Gunsan P3	2,700	8,000	8,000	8,000	8,000
OCI	Gunsan P3	-	7,000	7,000	7,000	7,000
OCI	Gunsan P4	-	-	20,000	20,000	20,000
OCI	SMG P5	-	-	-	24,000	24,000
Woongjin Polysilicon	Sangju 1	3,800	5,000	5,000	5,000	5,000
Woongjin Polysilicon	Sangju 1	-	-	4,000	12,000	12,000
总计:		73,500	82,690	101,425	135,258	143,446

(2) 美、韩的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出口

美、韩本土多晶硅市场非常狭小, 要靠出口消化其巨大的产能。从 2008 年到 2011 年, 美国本土生产的多晶硅四分之三以上依赖出口, 2010 年出口比例高达 91%, 2011 为 86%。韩国多晶硅产业对出口的依赖更为严重, 2011 年本土产量的 94% 用于出口。更为严重的是, 美、韩多晶硅企业在未来几年仍将大幅增加产能, 但是其国内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却不会发生相应的实质性增长, 这必然导致美、韩生产商在未来将更严重地依赖出口以消化其新增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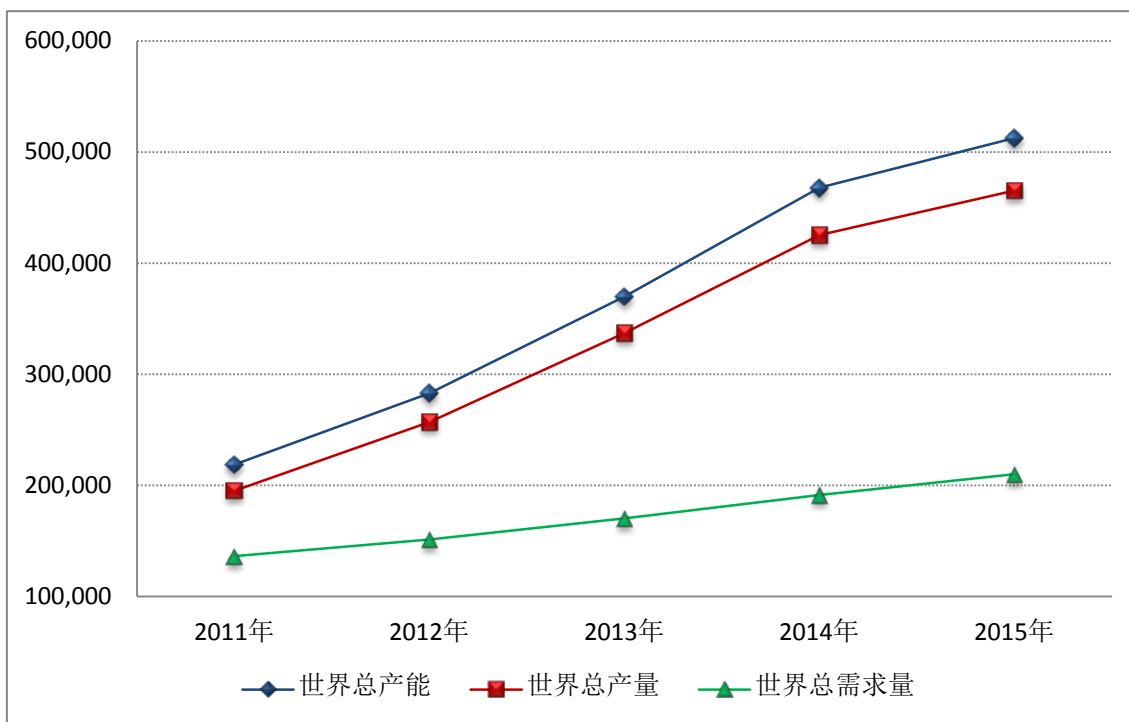
¹³⁰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表 46. 美国、韩国多晶硅出口占产量比例，2008-2011 年（吨）

	2008	2009	2010	2011
美国出口量 ¹³¹	25,389	31,823	49,938	54,987
美国总产量 ¹³²	30,174	40,669	55,143	63,795
出口比例	84.14%	78.25%	90.56%	86.19%
韩国出口量 ¹³³	-	-	-	39013
韩国总产量 ¹³⁴	-	-	-	41290
出口比例	-	-	-	94.49%

(3) 世界多晶硅市场严重供大于求

光伏产业的权威研究机构 Solarbuzz 提供的数据显示，从 2012 年开始，全世界的多晶硅产能、产量将急剧增长。但是，世界总需求的增长幅度远低于产能、产量的增长幅度。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世界多晶硅市场将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的情况。

图 20. 世界多晶硅供需预测，2011-2015 年¹³⁵

¹³¹ 见附件 IV-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多晶硅出口数据。

¹³²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¹³³ 见附件 IV-8: 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韩国海关出口数据。

¹³⁴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¹³⁵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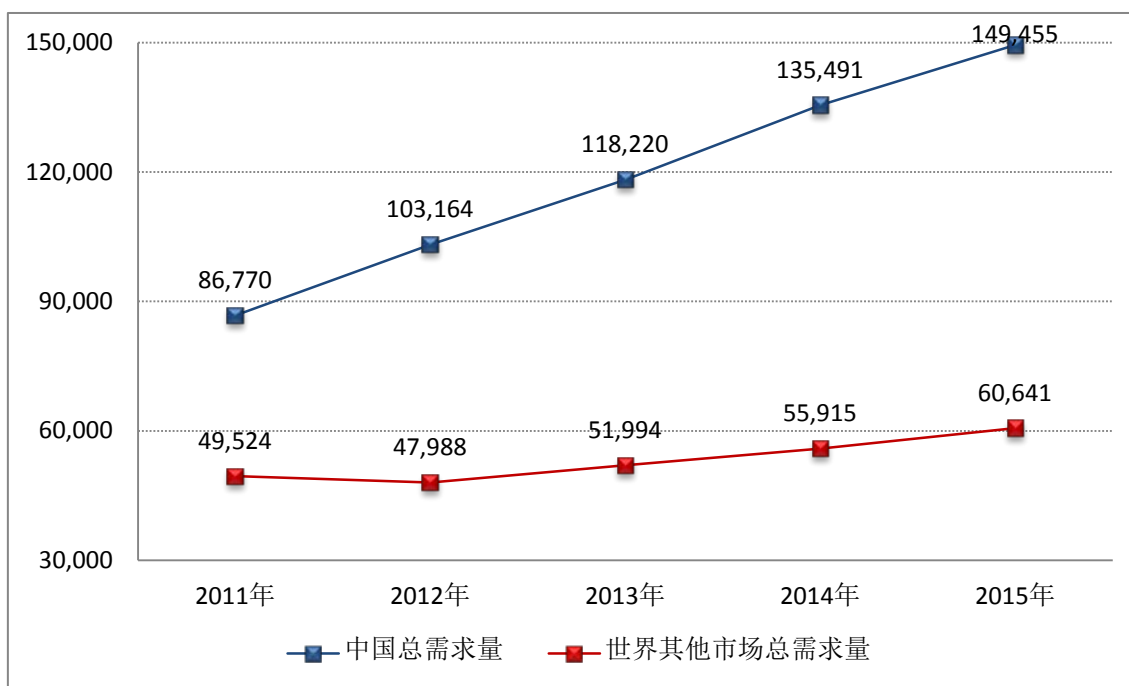
表 47. 世界多晶硅供需预测，2011-2015 年¹³⁶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世界总产能	218,800	282,900	369,886	468,032	512,636
世界总产量	194,990	257,080	337,179	425,408	465,444
世界总需求量	136,294	151,152	170,214	191,406	210,096

(4) 中国市场的需求增长远高于世界其他市场

在未来几年，中国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量将继续快速增长，2011 到 2015 年的增长幅度将达到 72%。相比之下，世界其他市场的需求增长幅度远低于中国市场，2011 到 2015 年的增长幅度仅为 22%。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美国和韩国过剩的多晶硅产能将主要瞄准中国市场。

图 21. 中国市场和世界其他市场需求对比，2012-2015 年（吨）

表 48. 中国市场和世界其他市场需求对比，2012-2015 年¹³⁷（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1-2015
中国总需求量	86,770	103,164	118,220	135,491	149,455	72.24%
世界其他市场 总需求量	49,524	47,988	51,994	55,915	60,641	22.45%

¹³⁶ 同上。¹³⁷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5) 中国将继续成为美、韩多晶硅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在美国多晶硅的总出口中，中国场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从 2010 年开始，中国已经取代日本成为美国多晶硅的最大出口市场。2012 年以来，向中国的出口数占美国总出口量的比重已经高达 56%。韩国多晶硅企业同样以中国为第一大出口市场，2011 年对中国的出口量占韩国总出口量的 51%，2012 年以来这一比重又上升至 54%。未来几年，由于中国市场的需求增长远高于世界其他市场，中国将继续成为美、韩多晶硅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表 49. 美国多晶硅出口市场分布，2008-2011 年¹³⁸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4 月
中国	17%	25%	39%	32%	56%
欧洲	21%	17%	13%	11%	10%
日本	34%	33%	20%	24%	12%
其他	29%	26%	28%	34%	22%

表 50. 韩国多晶硅出口市场分布，2011 年¹³⁹

	2011 年	2012 年 1-4 月
中国	51%	54%
欧洲	5%	3%
日本	8%	10%
其他	36%	33%

(6) 结论

以上各项因素表明：在未来几年，美国和韩国的产能将大幅增加；世界其他市场吸收美、韩新增产能的能力非常有限；中国必将成为美国和韩国新增产能的主要出口目的地，进口将发生实质增长。

4.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表明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逐年大幅上升，进口绝对数量增长了 432%；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也呈明显上升趋势，由 2008 年的 43% 上升至 2011 年的 60%。这 4 年间，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呈现不规则波动，但整体趋势略有下降。

¹³⁸ 见附件 IV-2：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多晶硅出口数据。

¹³⁹ 见附件 IV-8：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韩国海关出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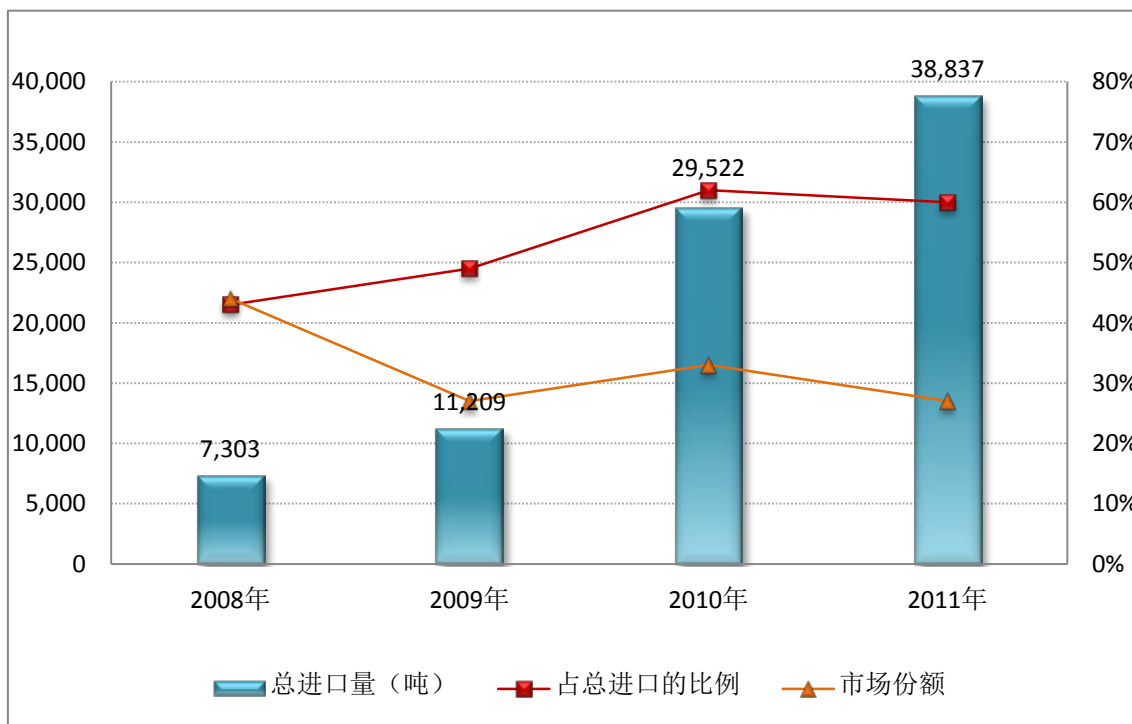
2012年1-4月与2011年同期相比，被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市场份额都大幅增长。进口的绝对数量增长了52%，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上升了10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上升了11个百分点。

如前所述，未来几年美、韩多晶硅生产商的产能还将急剧增加，而中国市场将成为这些新增产能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因此，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仍将继续发生实质性增长。

表 51.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08—2011年¹⁴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总进口量（吨）	7,303	11,209	29,522	38,837	53%	163%	32%	432%
占总进口的比例	43%	49%	62%	60%	-	-	-	-
市场份额	44%	27%	33%	27%	-	-	-	-

图 22.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08—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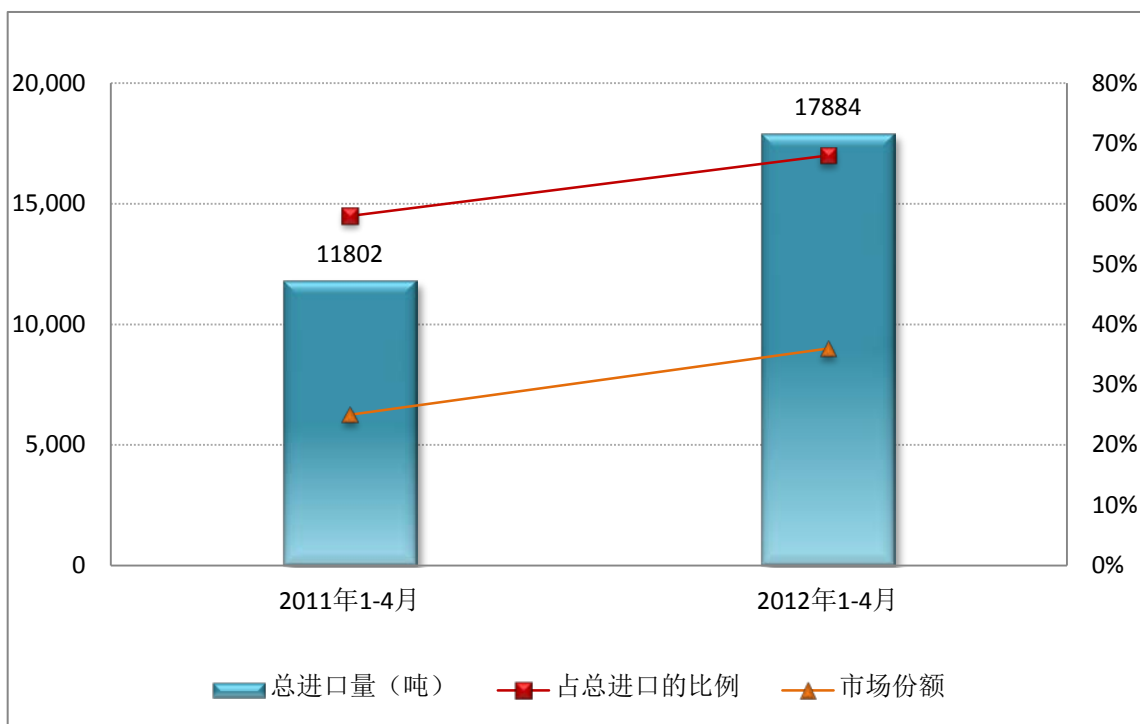


¹⁴⁰ 见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52.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¹⁴¹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变化幅度
总进口量（吨）	11,802	17,884	52%
占总进口的比例	58%	68%	-
市场份额	25%	36%	-

图 23.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



5. 被调查产品正以大幅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很可能导致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

在本申请书前文的实质损害部分，申请人已经详细论述了被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压低和抑制作用。2008 年到 2011 年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每公斤 1,297 元大幅跌落至每公斤 373 元，降幅高达 71%。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4 月，被调查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为每公斤 477 元，但 2012 年 1—4 月的价格已直降至每公斤 162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高达 66%。

根据 GTM 的预测，由于世界市场严重供大于求，未来几年多晶硅的价格还将继续下降，2015 年的价格将降至 2011 年平均价格的三分之一左右¹⁴²。相应地，原

¹⁴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¹⁴² 见附件 IV-4：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POLYSILICON 2012-2016），第 55 页。

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多晶硅的进口价格也必然继续下降。随着进口价格的不断降低，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会越来越严重，同时也必然导致国内市场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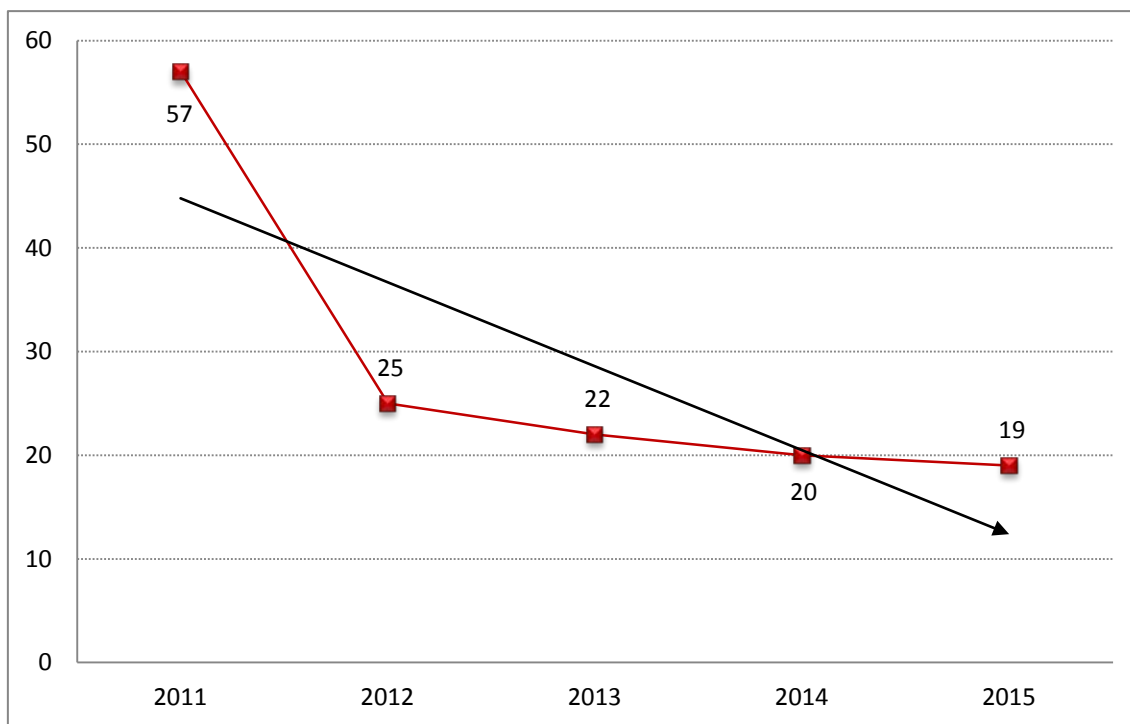
表 53.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2008—2011 年（单位：元/公斤）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变化幅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08-2011
被调查产品	1,297	484	381	373	-63%	-21%	-2%	-71%
同类产品	1,923	445	378	320	-77%	-15%	-15%	-83%

表 54.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2011 年 1-4 月与 2012 年 1-4 月对比（单位：元/公斤）

	2011 年 1-4 月	2012 年 1-4 月	变化幅度
被调查产品	477	162	-66%
同类产品	427	152	-64%

图 24. 世界市场多晶硅价格预测，2011-2015 年¹⁴³（美元/公斤）



6.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1) 美国多晶硅生产商的整体库存水平

根据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可以合理推算出美国多晶硅生产商的整体库

¹⁴³ 见附件 IV-4: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POLYSILICON 2012-2016)，第 55 页。

存水平。

2011 年美国多晶硅的总产量为 63,795 吨¹⁴⁴，总出口量为 54,987 吨¹⁴⁵。在本申请书前文的倾销部分，申请人已经根据美国的硅片总产量（384 兆瓦）合理推算出 2011 年美国国内市场的多晶硅总消费量约为 1,561 吨（包含正常贸易渠道销售和关联销售）¹⁴⁶。以 2011 年美国多晶硅总产量减去其当年总出口量和国内市场消费量，即可合理推算出美国多晶硅生产商的整体库存水平约为 7,247 吨。公式为：

美国多晶硅总产量 - 总出口量 - 国内市场消费量 = 整体库存

63,795 吨 - 54,987 吨 - 1,561 吨 = **7,247 吨**

(2) 韩国多晶硅生产商的整体库存水平

根据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可以合理推算出韩国多晶硅生产商的整体库存水平。

2011 年韩国多晶硅的总产量为 41,290 吨¹⁴⁷，总出口量为 39,013 吨¹⁴⁸。如本申请书前文所述，由于韩国基本没有硅片生产，故其生产的多晶硅绝大部分用于出口，国内市场消费量处于可忽略不计的水平¹⁴⁹。以 2011 年韩国多晶硅总产量减去其当年总出口量，即可合理推算出韩国多晶硅生产商的整体库存水平约为 2,277 吨。公式为：

韩国多晶硅总产量 - 总出口量 = 整体库存

41,290 吨 - 39,013 吨 = **2,277 吨**

(3) 分析

2011 年美、韩多晶硅生产商的库存水平已累计接近 1 万吨。在今后几年，美、韩多晶硅生产商的产能将持续快速增长。到 2015 年，美国产能将达到 2011 年产能的 2 倍，而韩国产能将达到 2011 年产能的 3 倍¹⁵⁰。但是在未来几年，由于世界

¹⁴⁴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¹⁴⁵ 见附件 IV-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多晶硅出口数据。

¹⁴⁶ 见本申请书第四.(一).2.(1)节——“美国国内市场的多晶硅销售量”。

¹⁴⁷ 见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¹⁴⁸ 见附件 IV-8: 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韩国海关出口数据。

¹⁴⁹ 见本申请书第四.(二).2.(1)节——“韩国国内市场的多晶硅销售量”。

¹⁵⁰ 见本申请书第六.(三).3.(1)节——“美国和韩国的产能即将大幅增”。

多晶硅市场将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的情况¹⁵¹，美、韩快速增长的产能将无法被市场消化。因此，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美国和韩国多晶硅厂商的库存水平还将继续增长。

7. 结论

2011 年以来国内多晶硅企业已经出现大量关停甚至破产的情况，国内产业的整体状况持续恶化。大量证据表明，近年来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有大幅增长，并且美国和韩国的产能即将实质增加，这表明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来自美国和韩国的倾销进口很可能发生实质增长。目前，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正以大幅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进口，并且很可能导致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需求的增加。到 2011 年底，美国和韩国的多晶硅厂商已经存在大量库存，并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其库存水平还将继续增长。此外，在未来几年，美国的多晶硅企业还将获得更多补贴利益。

综上所述，来自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明显可预见和迫近的实质损害威胁。

¹⁵¹ 见本申请书第六.(三).3.(3)节——“世界多晶硅市场严重供大于求”。

七. 因果关系

(一) 被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从 2008 年初开始截止到 2012 年 4 月，国内市场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从 2008 年到 2011 年的 4 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783%。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条件。但是，由于美国和韩国被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以及自美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获得了大量补贴，国内产业受到了严重损害。

从 2008 年开始，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逐年大幅上升，进口绝对数量在 4 年间增长了 432%；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也呈明显上升趋势，由 2008 年的 43% 上升至 2011 年的 60%。

在同一时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逐年降低，从 2008 年每公斤 1,297 元大幅跌落至 2011 年的每公斤 373 元，降幅高达 71%。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下跌的情况更为严重。2011 年 1—4 月，被调查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为每公斤 477 元，但 2012 年 1—4 月的平均价格已降至每公斤 162 元。一年内的降价幅度高达 66%。申请人在本申请书的损害部分已经证明，被调查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大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时也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典型的“成本——价格挤压”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的大幅上升和价格的大幅下降挤压了国内产业的利润空间，导致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的大幅下降。自 2011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表现的更为明显。在这一时期，国内产业陷入了更为严重的困境，开始出现大量企业关停甚至破产的情况。申请人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利润率、开工率、现金流、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等重要经济指标都急剧下降，很多指标出现负值。而在此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市场份额都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更是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下降了 64%。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需求，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在调查期内的总体走势和在各时间段中的相互对应关系，可以确定被调查产品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 排他因素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¹⁵²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4 年中的比例分别为 43%、49%、62% 和 60%。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这一比例继续大幅上升，从 58% 上升至 68%。

除美国和韩国外，向中国出口多晶硅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还有德国、日本和台湾地区。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自德国、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的多晶硅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为 38%、41%、33% 和 30%，整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 1—4 月与 2011 年同期相比，这一比例继续下降，从 32% 降至 29%。

在价格方面，自德国、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的多晶硅也呈现下降趋势，但仍然明显高于被调查产品。2008 年的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214 美元，高于被调查产品 15%；2009 年的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84 美元，高于被调查产品 18%；2010 年的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58 美元，高于被调查产品 4%；而 2011 年的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64 美元，高于被调查产品 11%。2012 年 1—4 月，自德国、日本和台湾地区进口的多晶硅的价格为每公斤 35 美元，高于被调查产品 36%。

以上证据表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造成的。

2. 下游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受到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2011 年 11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立案对来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1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做出了肯定性损害初裁。2012 年 3 月 26 日，美国商务部做出了肯定性反补贴初裁，裁定补贴率在 2.90% 和 4.73% 之间。此后，美国商务部又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做出了肯定性反倾销初裁，裁定倾销幅度在 31.14% 和 249.96% 之间。

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收集损害数据的期间是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虽然美国商务部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做出的肯定性反补贴初裁不可避免地会对多晶硅的下游产业——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产生负面影响，但该裁决日期已

¹⁵²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经非常接近申请人收集损害数据的截止日期。此外，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所受到的影响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波及作为其原料的多晶硅产业。因此可以确定国内多晶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上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造成的。

3. 生产工艺与质量

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主要采用世界主流的西门子改良法。该方法工艺成熟，产品纯度高，可完全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标准。采用该方法生产的多晶硅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原因造成。

4. 国内需求

从 2008 年初开始截止到 2012 年 4 月，国内市场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从 2008 年到 2011 年的 4 年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783%。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条件。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因国内市场需求萎缩所造成。

5. 消费模式的变化

使用晶体硅制造太阳能电池的技术成熟、成本低、转换率高，所以一直以来多晶硅都被用作太阳能电池板的主要原料，消费模式并未发生变化。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消费模式的变化造成。

6.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产业使用的生产工艺为国际一流技术，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和国内标准。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上基本相同。因此，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可以正常建立和发展。

7. 商业流通渠道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多晶硅产品在国内已完全实现了市场化的价格机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可以自由流通，不受国家政策限制。

8. 管理模式

多晶硅产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国内多家多晶硅生产企业为上市公司，在生

产、管理、财务等方面非常规范。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于经营、管理等原因造成的。

9. 同类产品的出口

同类产品出口数量非常小，2011年出口量为1,251吨¹⁵³。出口数量占国内产量的比例不足2%，占国内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小于1%。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出口造成的。

10.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 公共利益考量

(一) 多晶硅产业打破了外国企业的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

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国多晶硅初创时期，德美日三国采用技术封锁压制中国多晶硅企业发展，中国多晶硅发展到鼎盛时期的七十年代曾经有多达20多家多晶硅企业，但是受制于技术封锁，生产水平低下，规模小。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欧美国国家又发起了一轮多晶硅低价倾销，中国多晶硅产业不堪打击而全军溃败，最后只剩下四川峨眉739厂一家维持每年几十吨的试验性生产，这个厂最后以国家财政重点支持的峨眉半导体研究所的形式勉强存在。可以说中国多晶硅产业发展缓慢缘于欧美技术封锁，而最后的覆没缘于欧美发达同行的不正当贸易竞争。

本世纪以来，全球光伏产业在发展可再生能源政策支持下突飞猛进。在全球光伏产业拉动下，中国多晶硅产业抓住机遇，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依靠自主创新，以及引进技术再创新，基本突破了多晶硅生产技术，打破了发达国家对多晶硅生产技术的封锁。从2007年多晶硅产量突破千吨以来，中国多晶硅产业伴随光伏产业发展的需要快速成长，据统计，2011年底，我国多晶硅产能超过10万吨，五年实现产能增长140倍，多晶硅产量从2005年的80吨到2011年的8万吨，年均增幅超过200%。从五年前95%的原料进口，到2011年国内提供多晶硅比例高达59%，基本解决中国光伏产业原料依赖进口的发展瓶颈。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打破了国外企业常年对我国多晶硅市场的垄断。

¹⁵³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二) 多晶硅产业节能减排成效明显，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

目前中国主流的多晶硅企业已经实现多晶硅副产物的高效处理，实现改良西门子法工艺的闭环生产，物料循环利用，环保达标排放，污染环境的风险通过工艺技术得到解决。此外经过各多晶硅企业加强安全环保管理，中国多晶硅企业均是环境优美，绿树成荫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此外在能耗水平方面，经过大量技术升级和改造投入，中国多晶硅企业大量运用节能工艺设备，如高效节能精馏技术，还原冷热交换回收利用，大型还原炉技术推广等等，目前行业主流能耗达到 80-150 度/公斤多晶硅，多晶硅生产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耗能在 0.6-1 吨标准煤的水平，是典型的高效节能产品。现代中国多晶硅生产水平远不是上世纪高达 300-500 度电/公斤的能耗水平，更不能和钢铁、电解铝等耗能高但附加值相对不高的产业相提并论。与欧美多晶硅同行相比，在技术水平、能耗水平、物耗水平等方面在一个起跑线上，甚至主导企业的一些经济指标名列全球前列。

(三) 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已经可以满足下游的需求

目前全国建成稳定投产的规模以上的多晶硅项目超过 40 家，2011 年总产能接近 15 万吨，预计 2012 年国内多晶硅产业的产能接近 20 万吨。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近年来产能不断扩大，如果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运营状况回到正常水平，已经停产的企业必将重新开工。我国每年从欧洲、日本和台湾等市场的进口量也非常可观，综合考虑，我国多晶硅的需求完全可以得到满足。此外，由于国内产业技术不断提高，有效降低和控制了成本。如果得到有效保护，国内产业的产量得到保障，我国市场的多晶硅价格长远来看将会稳定在一个合理水平。

多晶硅的高技术、高投入、回报周期长的性质决定了国内产业不可能在长年亏损或低利润的情况下运营。受到 2011 年以来多晶硅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下半年以来我国 40 多家多晶硅厂商一年内停产 80% 以上。如果被调查产品继续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挤占我国市场，国内产业将受到不可挽回的创伤，届时中国光伏产业势必会回到原料受制于人的历史。因此，申请人认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不仅有益于防止国外厂商不正当竞争，保护国内多晶硅产业，而且对于整个光伏产业的有序发展都有着重大意义。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原产自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获得了大量补贴。自美韩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和实质损害威胁。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自美国和韩国的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对原产自美国的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委员会建议，对进口自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对进口自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和《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情况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及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成本情况及变化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 IV-3: 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VI-1: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申请对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原产于美国的多晶硅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前述双反调查申请书，并代表中国多晶硅产业签署本次双反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双反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406450 (签字)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 II-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II-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II-3: 国内总产量证明
- 附件 II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1 年版)》
- 附件 IV-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IV-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统计的美国出口到中国的数据
- 附件 IV-3: 国内同类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 IV-4: GTM 研究报告《多晶硅 2012—2016》(POLYSILICON 2012-2016)
- 附件 IV-5: GTM 研究报告《2010 年美国太阳能行业评估》(U.S. Solar Energy Trade Assessment 2010)
- 附件 IV-6: GTM 研究报告《美国太阳能市场报告——2011 年回顾》(U.S.SOLAR MARKET INSIGHT REPORT-2011 YEAR-IN-REVIEW)
- 附件 IV-7: 《2010 年美国光伏发电应用研究报告》第 16 页
- 附件 IV-8: Global Trade Tracker 数据库的韩国海关出口数据
- 附件 IV-9: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关于电子级多晶硅消费量和进口量的证明
- 附件 V-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绿色新政——匹兹堡 G20 峰会更新》(2009 年 9 月)
- 附件 V-2: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概况: 23 亿美元新清洁能源制造业税金抵免》(2010 年 1 月 8 日) 及获益企业名单。
- 附件 V-3: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09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和《密执安经济发展局项目报告——2011 年 Hemlock 公司激励措施》
- 附件 V-4: 《密执安州法典——208.1432》和《密执安州立法概述——sb1267etal./0708》
- 附件 V-5: 田纳西州《2008-2009、2009-2010 财政年度核定拨款》
- 附件 V-6: 《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09 年第 3 号》
- 附件 V-7: 《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09 年第 5 号》
- 附件 V-8: 田纳西州《2011-2012 财政年度核定拨款》
- 附件 V-9: 《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11 年第 472 号》
- 附件 V-10: 当地媒体“田纳西人”(THE TENNESSEAN)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

报道；当地媒体“叶纪事”（The Leaf Chronicle）2008年12月15日的报道

附件 V-11:《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09 年第 552 号》

附件 V-12:《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09 年第 554 号》

附件 V-13:《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11 年第 276 号》

附件 V-14:《田纳西州公共法案——2011 年第 277 号》

附件 V-15:Hoku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土地租赁的披露文件(2007 年 3 月 22 日及租赁协议)

附件 V-16:《美国国内税收法典——48C》

附件 V-17:《密执安州法典——208.1430》

附件 V-18:《密执安州法典——208.1431》

附件 V-19:《密执安州法典——207.803》

附件 V-20:《密执安州法典——211.9f》

附件 V-21: 密执安州财政部网站对 1974 年第 198 号法案税收免除项目的介绍

附件 V-22:《密执安州法典——208.1431a 和 208.1431c》

附件 V-23: 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董事会会议纪要

附件 V-24:《密执安州法典——208.1429》

附件 V-25:《密执安州法典——207.822》

附件 V-26: 美国能源部可再生能源激励措施信息网站“DSIRE”的项目介绍

附件 V-27:《通过密执安州税收抵免和激励措施促进替代能源技术发展》，第 2 页——发表于 2009 年《密执安税法律师》

附件 V-28:《密执安州法典——211.9i》

附件 V-29: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对“创造就业的企业营业税抵免”项目的介绍

附件 V-30: 密执安州审计长办公室对密执安经济发展局（MEGA）税收抵免项目的审计报告

附件 V-31: 密执安州运输部网站对“运输经济发展基金”项目的介绍

附件 V-32: 密执安州运输部——运输经济发展基金 A 类拨款 2009 年批准项目清单

附件 V-33:《密执安州法典——247.909》

附件 V-34: 审计长办公室对密执安经济发展公司部分培训项目的审计报告

- 附件 V-35: 密执安经济发展公司对经济发展就业培训项目的介绍
- 附件 V-36: 《美国联邦法规 - 19 C.F.R. § 351.511》
- 附件 V-37: 《田纳西人》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 Hemlock 宣布在田纳西州建厂的新闻报道
- 附件 V-38: Hemlock 厂址照片及卫星图
- 附件 V-39: 美国媒体对 Wacker 获得田纳西州补贴情况的报道
- 附件 V-40: 蒙特高梅县 2008 年度财务报告
- 附件 V-41: 蒙特高梅县工业发展委员会 2010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
- 附件 V-42: 《华盛顿州法典——82.04.294》
- 附件 V-43: 华盛顿州财政部——REC 公司 2009、2010 年度税收优惠项目披露
- 附件 V-44: 《华盛顿州法典——82.04.4452》
- 附件 V-45: 华盛顿州财政部——2009、2010 年企业税收减免情况公开披露数据
- 附件 V-46: 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机械和设备优惠贷款项目介绍
- 附件 V-47: 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AE Polysilicon 公司获得资金情况
- 附件 V-48: 宾州社区和经济发展部——2009、2010 年机械和设备优惠贷款项目获益企业名单
- 附件 V-49: Hoku 公司网站——2007 年 3 月 23 日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附件 V-50: 爱达荷州劳工部——《员工发展培训基金介绍》
- 附件 V-51: Hoku 公司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附件 V-52: Hoku 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季报
- 附件 VI-1: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附加 VI-2: 《江苏阳光每生产一公斤多晶硅亏损 65.85 美元》
- 附件 VI-3: 《国内多晶硅企业就成停产, 价格跌破成本》
- 附件 VI-4: 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国内 43 家多晶硅企业仅 8 家未停产协成硅业破产清算》
- 附件 VI-5: 《国内首现多晶硅企业破产》
- 附件 VI-6: Solarbuzz: 多晶硅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历史数据及预测
- 附件 VI-7: Dow Corning 网站: 关于扩张产能的新闻稿
- 附件 VI-8: PV Magazine, 《Wacker to build € 1.1 billion polysilicon production

facility in US》

附件 VI-9: OCI 网站信: 关于扩张产能的新闻稿

附件 VI-10: MEMC 网站: 关于扩张产能的新闻稿